

四
篇
要
道

中華民國十二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四篇要道

北京
清真書報社印行

The book szuptenyaotao

Published by

Islamitic Book & Periodical & Co.

On Street, Peking,

North China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版

(四篇要道全卷一册)
(洋裝紙面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均加郵匯費)

各方同效
有欲購多
數書籍施
送者請直
賜函本社
商定價值
格外克己

原註者 金陵劉介廉

校閱者 楊德元

馬宏

發行者 清真書報社

印刷者 清真書報社

印刷所 清真書報社印刷部

總發行所北京牛街 清真書報社發行部

經理處 內地各省 清真寺內 清真書報社代派所

回耶辨真

回耶雄辯錄

王靜齋譯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博士 印回 六六 駁 母逢 祠為 即達

標步布百套剖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北京 牛街 清真書報社發行

是書為星歷一八五四年印度阿衡賴哈麥圖
 拉君與德國牧師帆得爾氏在印度哀克拜爾
 阿巴得城因辯論兩教相異之點特假亞布
 得埋希罕旅館公開談判雙方所辯論最要
 之點有新舊約上之變更及古蘭經上
 之廢止是日雙方及軍商學政各界蒞會者
 為數不少誠空前之大談判也經印度亞布敦
 拉君當場記錄當時之實在情形并將開會
 之前雙方筆談之信札羅列于談判之前後
 經歐西各國譯為本國文字均以明當時
 之真象為愉而吾國尙復缺乏此書天津王靜
 齋阿衡近得雷法爾君以亞拉伯文所譯之
 本特譯為華文以餉吾國愛道之士如欲明
 當時辯論之實在情形及兩教之底蘊者不得
 不入手一編也

清真書報社發行

重鐫四篇要道弁言

今上御極十一年天平地成海晏河清一時

文教覃敷訖乎四暨錦城吾教諸君子仰承

聖化重鐫天方性理典禮各書以共相啟其畏服之誠余雖武人竊欣
慕焉適河南白君明一出四篇要道囑余重刊袖家細讀略明
大意此書爲 寒山張君時先生就率蘇理經譯解而出者也
其於認識以麻呢禮拜把齋大小淨透發原來直窮究竟若不
如此無以完數大端之功即莫能以明數大端之理夫吾教經
書汗牛充棟其中真實學問則祇尋求滔黑德講論一切費格
海而已蓋滔黑德是認主獨一費格海是一切禮法爲歸主舟
楫行道津梁誠於是焉克極其至可以無俟他求矣故先生命
名曰要道眞爲朝夕所必需者也余何人斯敢妄任鐫功以與
諸君子頡頏然余家世恪守教規 先君子在日於孝悌忠

信而外尤時以認識遵守諄諄告誡焉今親逝矣春露秋霜感懷庭訓不能報罔極於萬一竊思刊刻書籍廣爲傳播使吾教不泯滅則先君子之志而余小子所念念不忘者也因與白明一校定訛字重付剞劂想先君子歸真之靈或亦爲之欣慰云

同治十一年桂月峨眉邊千總後學王占超萃軒氏沐手謹序

四篇要道補註便蒙淺說卷一

寒山樵叟君時張 中譯解

廣陵庠生二儀沙維崇叅訂

新安門人公御馬中龍 同校

藍溪門人中和李之華

總旨

我憑普慈今世。獨慈後世。真主尊名起。

凡經書必用憑真主尊名有二義。一者先示全經了義如是。一者恐學人從聰明學識上起見。故教之憑真主尊名而起。是撤去師心自用之障。方能會悟經中正旨。我字要看得好。乃是憑真主之我。喝一憑字出。有令人通身放下意。所謂真主者。即是造化天地人神。仙佛。昆蟲草木。諸有色界無色界之真主宰。其清淨本然。及其一切妙用。解在認識篇。普慈者。真主洪恩罔極。直欲度盡世人。咸歸正。

道雖有罪過。不即譴罰。全是寬恩。望人悔悞。自新。以成聖賢。故曰普慈。非故縱也。普字內有無窮。勉勵意。獨慈者。真主慈恩。不分異世。只就人之順逆上見。逆者不知歸順。終成墮落。主恩雖慈。其如衆生之迷謬何。故云獨慈。獨字內有無窮。嘆惜意。蓋栽培傾覆。大化無偏。以物還物。深可痛省。認得真主。如是確實。憑字方爲喫緊。

我感謝調養普世之主。

世人多從報本起見。遂致迷謬多端。故外教有拜天地陰陽五行等之類者。此經劈頭指出主來。則天地陰陽五行等。不可同語矣。言感謝。不過因其報本之心。權爲接引的話頭。蓋謂吾人即欲報本。必不可錯了根源。須真切認得此真主。是調養普世之主。調養二字。可味。調。如調和五味之調。養。如撫養嬰兒之養。此中具大點化。在即吉凶悔吝窮通壽夭無往非裁成之妙。不獨寒煖得宜。餓飽無過之謂也。知此。則能於調中見養之之妙。養中識調之之趣。說到調養普

世便見不止。吾人合下有此大來歷大根本。即物物之中俱有個委曲調劑之主。當甘則甘。當苦則苦。動植飛潛上下鴻纖無不各極其致。此非有餘彼非不足。其中確有調停之妙。固非情量可及也。惟計較者乃能默識之。

一說感是從一氣相感謝。如疾風掃籜。合下便是應感之妙。舉從來我相我見。盡皆消化。故曰感謝。若拘拘只將受恩圖報而言感謝。恐經旨不然。此亦是一見存之附叅。

好結果在一切計較之人。主恩在其真聖。名穆罕默德。亦在他一切後代。

既知有真主調養。則須順主所爲。又恐悞以人欲用事。而有願外之私。以致有初者。鮮克有終。故難得好結果。順主所爲全從計較上來。何爲計較。乃是戒慎恐懼。不敢有味。本來之意。全而生之。至全而歸之。纔是好結果。主恩在其真聖。其字可味。聖而曰真。是造到。

無我無間的地位。方顯主恩降錫毫無虧欠。故曰全恩在其真聖。此是我聖人能計較的。究竟亦是好結果的榜樣。又云亦在他一切後代見真主全恩。聖凡俱有。原無厚薄。聖賢事業人人可爲。人人當爲。必須依聖人行事。方不墮私心邪道。而能保此洪恩。終爲能計較好結果也。通章大旨。總是勉人希聖之意。故先說個在一切計較之人。後又說亦在他一切後代。可見真主洪恩。何嘗有類。良楛善惡。悉有凝承之責。但不知希聖者。自外之耳。奈何今人。將聖人與自己。看得霄壤之隔。真自暴自棄哉。

爾知真主。在兩世與爾吉慶矣。

爾即耳提面命。學習是經者。兩世指吾人身與性言。凡物有耳目而無聰明。有好惡而無睿知。人則聰明睿知。各得其妙。七竅玲瓏。萬物皆備。何吉慶如之。呼一爾字。有無限低徊愛惜之意。隨喝一知字。如推夢者而使之覺。令人猛然反省。惕然憬悟。識主恩之老師。

積思通元。孤情直上。每於松風月露之下。焚香偶坐。顯示宗旨。證徹
圓明。痛延門作活者。認六賊爲己身。悲到岸尋船者。執空花爲實相。
原經本有之義。用揭善誘之門。信矣好古述焉。不作憫夫。慾坑墮落。
皆緣私念紛飛。如其將心覓心。未免因我喪我。悟萬緣虛幻。總屬心
生。一脈清真。皆由此證。遡厥淵源。直追有生之始。撥開雲霧。指明反
本之途。緣夫化誘愚俗。何須萬論千經。用以指點沉淪。只此單辭隻
語。倘指掌而意喻。則目擊而道存。是解也。昭明大道。何啻揭日月於
中天。喚醒羣迷。不但震雷霆於當頂。
先賢固普度乎來茲。

老師豈小補於後學。今而悟性命之理。如是已可意會。不可言傳。恨
不將金面棋盤。一時拍碎。然後知向之獵名者。誕也。妄也。勞心者。拙
也。愚也。智不磨。不瑩也。識不鍊。不出也。不經困心衡慮。不知天命之
微也。不覩隆冬。沍寒。草枯木落。不見化工之妙也。乃知昔日之窮途。

時 即今日之覺路也敢以塵飯土羹棄哉請以告夫同志

順治癸巳清和月維揚教下弟沙維崇二儀甫沐

中學校地理之參攷

每册定價 大洋一角
外埠酌加 寄費匯費

是書為榆城 馬復初先生由大方寰宇述

天方正制 大方格致等書中撮其最要

者節而錄之 先生因此事特往新嘉坡僑

居一載實地考查赤道之景象並 熱帶

之狀況歸而筆之於書 並參考中國 大統

歷參等書而成 是集誠 中西互參 並閱

歷得來之 天文書 也書內備言 天象 及

日月 所行之 度數並 赤黃二道 以及晝

夜之 修短 日月之 出沒 無不羅列 盡致

洵大觀 也如欲知 清真教之 天文 學者

不可不讀是書

回教師看月之指南

北京牛街清真書報社發行

是書為北平 李虞宸 阿衡所譯

內載真主肇造 天地化育 萬

物 由造化 始祖阿丹 始至

末世 賈質丁業與 爾撒復

來 止其間所列之各 大聖欽聖

經過之歷史 無不 應有

儘有 誠人類歷史中 最

詳最博 之歷史也全書上下

兩册定價 大洋八角 外埠

酌加寄費如欲知 世界之由

來及 歷史 者必以先睹為快

北京 牛街 清真書報社出版

(欲知天象者不可不讀)

寰宇述要

(欲知清真教之天文者不可不讀)

叙四篇要道譯解緣起

夫經難言矣哉。大道不落文字。至教悉杜語言。聖賢每以不可道。不可參見戒。微旨亦以無如何。無相比示人。余何敢呶呶。然生南土。而讀西方之書。未易通曉。解天經。而非中國之語。安所傳宣。勢不得不參用之。余客邗上。辱諸公愛。列在講席。會二儀公御中和。諸同契在坐。二儀操觚家。不識經字。公御中和。初入教。妙克與聞。懇懇索解。余以四篇要道共商之。四篇取其淺約。初學易知也。綴以要道。見朝夕必需也。諸子得一語。輒記之。恐遺忘也。此不過就經解經。因字訓字。如松濤竹籟。風來則嚮。春鳥秋蟲。時至則鳴。何有於我哉。讀是書者。幸諒之。毋以余爲好事。

寒山叟張中漫筆

募刻四篇要道短疏

吾教自西來。不啻十萬里流傳至今。歷年千有餘稷。標立中天。不至湮沒者。賴天經聖典。以續薪傳一脉耳。其間或有興衰。良由經書之明與不明之故也。邇來從教之人。往往進而復去者。亦有業儒者。與習經者。互相矛盾者。豈吾道不足以篤其志哉。抑亦經書旨趣。彼蓋未之深嘗焉。爾予每欲以中國之言。譯解一經。與進教諸君子。及夫操觚家。共商此件大事。夫何有志而未逮。偶值 君時張老師。自廣陵歸。發其祕。有四篇譯解一帙。予捧讀之。其間所引諸經作解。如曰方昇。使冥行者。忽見路之高低邪正。而向上一着。不離乎自修自證之中。較之尋常講論。星淵迥絕。乃知今日之教門。盡相沿於風俗之見而已。其于

普慈之主委。

聖設教度世之意。有何干涉哉。讀是書。始知如此。方可承受。以麻尼。

如此方可稱禮拜。如此方可稱把齋。如此方可稱大小淨。能如是。斯不愧乎穆斯理謨尼之稱也。予不敢私擅其惠。謹布愚衷。懇祈諸親。隨意樂輸。早付剗劂。則真宗一脈。永垂不朽矣。教門何幸如之。

教末周士騏謹疏

四篇要道譯解序

予不敏。幼鮮聰慧。垂髫時。父命就外傳。嗜讀孔氏書。然不甚解。凡三墳五典。九丘八索。檀弓公羊。及子史左國。秦漢晉魏諸家。無不涉獵。窺見豹班。掩卷後。茫如也。止虞庭十六字。少少記憶之。迨從事八股業。殫精時藝。濬慮名篇。披雲浥露。煥新美以見奇。綴玉編珠。誇綺靡以爲富。性命之理。塵飯土羹。棄矣。世態愈冷。名心益熱。競蝸名。爭螢焰。鏖戰文場。綠沉鎗。紫穎劍。橫挑名士。旌旗壁壘。漑血嘔心。相當處。莫不雷興電颺。風馳雨驟。談笑而星日移。暗鳴而山嶽震。戰罷歸來。熱血猶腥。目眦盡裂。悲哉愚也。何熱衷至此。生也不辰。遭家不造。會逢改玉。時事多艱。壯心未已。旣而舍八股。讀陰符。演五花。營八陣。權奇倜儻。期有爲於當世。未幾而城陷家亡矣。回思當日之苦心藝苑。畢命名場者。夢耶幻耶。倘窮通有定數耶。天耶人耶。想得失有主宰耶。坎珂潦倒。奇變異態。憂勞悲憤。窮忽思通。恍焉悟日月已馳。浮生

不久。前此何境。後此安歸。求所爲性命之理而不可得。茫焉自失矣。會君時張老師自吳門來。予懇求講解一二。

老師出四篇要道示予。予少苦未習。不識隻字。適友人馬公御李中和在側。二公皆初入教。亦不識西方點畫。因共求。

老師詳言之。拙不能記得一語。疾書之。此譯解所由出也。

在當身誠爲罔極爾之時。義大矣哉。兩世又據密而索得引經。確指身性而言。經云。眞主親和人祖之泥。四十清晨。是身之吉慶也。經有云。眞主以自命吹入人祖身中。是性之吉慶也。親和自吹四字。指眞主大能。逼真在人處。至欲明親和自吹之故。又非言語可宣。特拈一知字出見。此性命之理。不在冊本。心悟乃得。通章當以知字貫。

此經解明認識以麻呢。及教門禮濟齋遊。天命當然。聖行禮法等事。修成四篇。使初學之士。讀之足矣。

吾教入門。全在認識。認識得眞。則一切工課皆爲實際。如點鐵成金。

得大受用。認識不真。則一切工課皆爲虛妄。如兩磬相扶。步步是迷。此正迷悟關頭。最爲緊要。所以通篇以認識二字貫。認識二字有淺深。凡物必認到徹底處。方可言識。認是入門。識是究竟。初學足矣。言遵此教法。人道乃全。無復有他事矣。

第一篇解明認識以麻呢。

設或人問以麻呢原根是甚麼。答曰。是真主所垂賜。問原根是以麻呢之原來根本。甚麼二字。蓋欲有所指也。答云。真主便推開萬物。直指其本原處。垂賜乃印照之意。如鏡寫容。是一。二非彼非此。要知以麻呢原根。是真主所垂賜。便見真主是其原根矣。參之。又云。以麻呢是普慈之光。

前言垂賜。此即隨言普慈者。恐人或有或無。致疑於先天耳。提一普字出。便見此理。人人本有個。個皆全。如月印萬川。何川無月。但水有清濁耳。真主以此光與我。使我照見本來。故云慈。慈字當參。

其中有無限保任意在

問以麻呢是受造化者或非受造化者答曰非受造化者辦達將以麻呢斯爲受造化者

設此問答雖云申明以麻呢之本體細玩之還重辦達將以麻呢以邊辦達即稱吾人

以麻呢乃無聲無臭之理是從眞主清淨本然中發現印照於人心非受造化明矣乃問受造化或非受造化者其窮究眞主與辦達授受之際良獨微矣 答云非受造化者是直指其本來之體說 又

云辦達將以麻呢斯爲受造化者蓋爲一涉承領便屬人爲故云受造化 將字與斯字緊相呼應將猶傳也如火傳薪一般斯字指化物還無處存眞在言外 通章重一將字總是要人身體力行以招攝此以麻呢耳故向下設爲種種問答無非發明將字之理 將與承領別

問以麻呢之首是甚麼。答曰念清淨之言。

既云承領。便有工夫。其工夫以何者爲要。如人一身。惟首爲緊要。以麻呢之首。譬如何事。答云。念清淨之言。指後經文也。清者。清其心。淨者。淨其體。一云。清者一塵不染。淨者我相俱忘。念者。念茲在茲。非徒口誦已耳。其爲首工夫如此。

其意念。諸邪不是主。惟有眞主。穆罕默德聖人。是主欽差。

眞主無似無相。故曰清。聖人作爲一塵不染。故曰淨。此節指念清淨之言。便是清淨實際處。是主欽差。全體呈露。將來與人看個樣子之意。若是單以遣命爲論。便失經旨。且要知人人本衷。皆是這個。只人不能如這個耳。兩章兩個念字。各有旨趣。在先爲擇善而固執的工夫。其後乃通身放下之究竟。

眞主在自己尊言中曉諭。他門常守計較之言。其意。謂晝夜常念略依略哈印樂而樂乎。

自己尊言中曉諭。謂親自指點。有接引人意。眞主欲將清淨本然。使人向往。先將向往之人而告之。故曰他門。言一切聖賢。都依此正法而修。方始得證自己眞主。計較。是內外戒慎之意。外不染着於身。內不染着于心。常守。是得其言中之意。而體取之。註云。晝夜常念。是欲淨修之士。朝乾夕惕。體取眞常無息之意。而惺惺無間。以還其本體耳。清淨本。是體。計較。是指人下手工夫。所以經文變清淨二字。爲計較也。究竟計較。即體取眞常處。亦是清淨本然中。發現恰好道理。莫作分別好歹之見論。

聖人論。但是人。虔誠念清淨之言。他已進天堂矣。此天堂。非受造八座之天堂。即眞主所謂我之天堂。蓋指自己清淨本然也。

何以念清淨之言。遂進眞主天堂。蓋眞主本然。至清至淨。吾人能一私不染。通身放下了。其本然。即與眞主毫無間隔矣。豈非即在主之天堂乎。指合下說。味。但是人三字。則知此理。人人固有。聖無增。凡

無滅。良賤男女俱可爲之。只要發大願。辦肯心耳。

傳云。諸邪不是主。是禁戒意。謂原無一物。終無一物。惟有眞主。是定有意。謂惟有眞主。常有常在。若不欲一物。則不見一物矣。不見一物。只有眞主。常有常在而已。是謂的實念清淨之言者。

此節總是發明上文虔誠二字之意。蓋虔則無妄。誠則不二。無妄不二。正合清淨本旨。章末復結云。是謂的實念清淨之言者。此非許可之辭。正指虔誠者之實際如是。是謂二字宜參。見虔誠者之工夫如是。故其究竟能如是。數謂字。皆有會心處。

說個禁戒。煞有工夫。如劍如掃。纖塵不留之意。原無一物。終無一物。此二句直觀到徹前徹後。

萬相皆無之際。萬相既無。豈非只有眞主乎。故曰定有。人因蔽于一物。不能放下。故不遂其本初。便當下自迷。不能見其眞主。若推開萬相。見物非物。此時境界。方是眞正清淨實際。念清淨之言。而冠

之以的實二字。最是吃緊。恐人只在口舌文字上用力。故以是勉之。人能體貼清淨之旨。通身放下。一塵不染。即如浮漚一散。通身是海。此中覓我了不可得。故云只有眞主常有常在。此等妙境。人不易到。唯證認者能之。所謂束乎隄是也。且吾聖之教。與列聖不同者。獨以此耳。又按密而索得言眞主化生人。只爲束乎隄一大事耳。奈何今之學者。有諱言其理者。是何心哉。

問以麻呢之身是甚麼。答五時禮拜。

前言以麻呢之要。以首爲喻。而首所賴以存者非身乎。以麻呢之身。譬如何事。答云禮拜。前所言清淨俱屬本體。有體便有用。旣承領以麻呢。不爲主。做一番大事業。則承領猶在虛際。禮拜是極大作用。其中不獨爲自己返本之功。須兼普度之意義。正承領以麻呢吃緊處。禮拜之旨。詳在第三篇。

聖人云。後世先考算吾人以麻呢。而後就是納麻自。其意後世之日。先

考算辦達之以麻呢。就是納麻白。

此言既認得真主。便要行認得真主之事。所以接連考算其納麻白。可見以麻呢與納麻白。如身首不可相離者。正見得既有此理。便有此事。以麻呢與納麻白。只爭事理之分。究其實際處。原無兩項。故云就是納麻白。不必拘定先後字面。若無納麻白。工用何處。顯有以麻呢道理。納麻白。西天之語。此云禮拜。

天經分付爾衆看守一切納麻白。看守中間納麻白。其意看守五時拜看守別的拜。故以此名中間。

說個一切是合內外言。內而舉心動念。出王遊衍外。而應事接物。輔相裁成。俱是拜中之事故。云一切。凡事做到恰好處。其間有至當不易之妙。隨事順理。因物付物。而我一念不染。是謂中間言一切。恐人汗漫無所歸着。故註云五時。指人下手工夫言。中間恐人誤認五時當中。故註云別的。謂拜中另有別義。非止外面威儀而已。看守

二字最謹嚴。刻刻無非對越真主。何處可容怠緩。

天經云。一切好能去一切歹。其意禮拜之好來。則自己之歹去。如燈明。暗自無耳。

果能看守一切拜。看守中間拜。便已私盡淨。我見全消。故云自己

歹去。如燈明。則暗去。真顯而我無矣。可見禮拜是返本工夫。真顯謂凡所作爲無非以麻呢。妙用中流出人形。雖具絕無私欲。故曰我無。

問以麻呢之心。是甚麼。答曰。念古喇阿納。天經云。然是爲古有真經。授

記於仙碑者。古喇阿納是天經總名。一身之中。所以統四體。君百骸者。莫過於心。

以麻呢之心。譬如何事。答云。念真經。真主造化人心。一點靈明。萬

理俱備。是已將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天經妙義。全付於中。故天旨云。

然誠恐以寫於冊。誦於舌者。爲真經。故又云。授記於仙碑中者。仙

則不凡。碑以記事。蓋喻心中靈明處。工夫全在一念字。有寢食不忘。

時時溫習之意。

其意原有真經。在於仙碑中。

又恐人以牢記在心者爲真經。故註中揭出原有二字。原有二字。可味。蓋人心萬理皆備。豈非無字真經。但自失迷耳。誠一照破則千經萬典。適爲此經。註疏此經即指無字真經

傳云。母民之心是仙碑。

傳名阿各意得。凡人俱有心。何獨言母民。蓋因世人皆有爾我藩籬。將此心原有妙用。精理自己。遮蔽母民之心。大公無我。全是天命中流露。即以麻呢作用也。母民之心四字可味。說個母民之心。便見非私欲血團之心。乃萬法唯心之心。正所謂即心即經是也。故稱母民之心爲仙碑。

天經云。夫真經人摹他不得。唯是淨能之人。其意天經之機密。人不能摹者。惟己私盡淨者得之。

此天經即指此心原有妙意。上一個人字。指聞見才能用事的人。

下一個人字指私欲盡淨學識俱化的人。摹他不得非是高遠難幾。只從人欲錮蔽膚識淺見者言之耳。觀下文惟是能淨之人便見其旨矣。故註云真經密密人不能摹着。惟已私盡淨者得之意。以萬慮全消天機獨露其妙。自顯固非從外而得之也。要知摹他不得不能摹着等語俱是警策喚醒人不是叱絕人。一能字最吃緊正是工夫還其本體處。一唯字有令人毛髮皆豎口耳俱喪之意。摹字從碑字領出皆不得已強喻之辭。

聖人云凡物有一心。天經之心是雅心。天經云讚主至清淨萬物之生理。憑其執掌。

凡有一物即有一心。此心即是生理。其生理全憑真主執掌。何以天經之心是雅心。是天經之篇名。其卒章云讚主至清淨。讚者贊也。有令人效法之意。清淨是從一切上清淨。所謂色想不到處也。清淨則非物。惟非物乃能物。故下云萬物之生理。憑其執掌。論以

麻呢之心而追論至此見清淨本然。乃是以麻呢之真際。一說作者引經至此欲人舍筏登岸之意。故下文註義只言真主體用而不論以麻呢矣。憑字可味有自然而然意。

其意讚主至清淨萬物憑其本然而有。聖人云予不見一物則已。但見即此見主矣。

上云憑主執掌猶恐人向物外尋求。註云萬物憑真主本然而有。則是體物不遺矣。求之一合相了不可得。何處着讚。亦何有于讚。說個讚主正令初學化工人事處。聖人云以下正申明萬物憑主本然而有之證據。世人見萬物紛紜只作物顯看過便了。若仔細推求色聲香味種種不一。是誰造作飛潛動植各各不同。是誰安排可見萬物之所有皆主之所有。萬物之所在皆主之所在。不識者見之以爲物之榮枯生死識之者見之以爲主之運用大能。故曰見物即見主矣。見物即見主有觸物喻心之妙不可落一擬議想一着擬

議便涉叅悟邊絕非聖人之見。不字但字即字此字有言不盡義之妙。宜領會。要知我亦是一物。不得被見字相誤。自居門外。

問以麻呢光亮是甚麼。答曰說真言。天經云說真言。男子說真言。女人以麻呢本是光亮。問光亮是甚麼。是究竟其不蔽處。答云說真言。憑本心說出是爲真言。人能恒存此心。不但不欺人。便不自欺了。即其不欺昧處。便屬以麻呢妙用。洞達無所遮蔽。故云光亮。所以天經極其讚許。此等之人。男子成其爲男子。女子成其爲女人。人道無虧。三才鼎峙。豈如鬼如蜮。自妖自誕者之比哉。

聖人云說真言與人脫離。說謊傷人。

憑真主說話爲真言。人形雖具其體已屬真主矣。故曰與人脫離。人之貴於禽獸者。以其知有主耳。說謊者。乃欺瞞其主。便悖逆爲人之理。故曰傷人。傷人者。傷夫爲人之道也。且說真言。不但自己得脫離。使聞之者。因而感化。亦不敢自欺。豈不是與人脫離。說謊不

但自欺自傷即令人聽了。清淨心中落一不淨種子。豈不傷人。問以麻呢。黑暗是甚麼。答曰。說謊。天經云。邪魔下在。俱是編謊。罪人上此理分明照徹。如何黑暗。因他欺昧。此心不知有主。即其欺昧處。便是黑暗。非以麻呢有黑暗也。故答云。說謊。說謊之人口是心非。心已邪了。外邪方敢乘之而入。故曰。下將無作有。故曰。編。下非謊後方下。萌念之始。已着魔。到了可不慎哉。

聖人云。說謊者。非我教生。說謊相反。真主合乎邪魔。母民不謊。真主清淨光明。聖人母民體主誠信。自遠邪魔。編謊者。此心靈光既昧。自與真主相反。所行邪曲。自與邪魔相合。母民心理常融。無處自欺。何處有謊。故曰。說謊。非我教生。不是外之之辭。乃醒之之意也。觀下文。隨將不得所以爲其教生之故。逐一指出。便見其旨。細玩全章。用非字相反字。合字。母民不謊。諸字。面是何等苦心。有欲人立地。皈依之意。聖人心腸。恒存普度。救濟自有多方。那得有拒絕人。

處。

問以麻呢窄隘是甚麼。答曰。沒有納麻自。天經云有懦司。若非能於禮拜者。決陷魚腹中。至復生之日。以麻呢。乃無量大光明。如何有窄隘。非以麻呢窄隘。人自窄隘耳。答曰。沒有納麻自。納麻自之理。詳見後篇。窄隘是我念一現。真光隨滅。在無形無體處看。因其將本來。大公無我。利濟人物。救度古今。這一段大事。因緣竟忘却了。雖然。晝夜虔誠幹好。不過一自了漢耳。故云窄隘。引有懦司者。因其稍萌葉度之心。遂昧大公之意。便陷魚腹中。若非隨加悔悟。那能全體復出。可見納麻自。大公之理。須臾不可昧者。魚腹喻窄隘。有懦司。是古先聖之名。

聖人云。母民與嗑廢爾。其中無有分別。惟是納麻自。母明乃云順命之人。嗑廢爾乃云叛人逆之。

上文言沒有納麻自之理。便致以麻呢窄隘。此言沒有納麻自之理。

連以麻呢有無且不可知。故云與嗑廢爾無別。要知拜中之理。卽性命之理。須臾不循此理。便如撇拜一時。撇拜一時。猶且不可。而況不循此理乎。要看得細。若止以納麻自外面威儀爲言。不論此中之實理。便非其旨。母民與嗑廢爾。身心事理無有不同處。惟在一念順逆之間。分別耳。須知無分別處。看出分別來。方見惟字吃緊。出此入彼。言之可危。

問以麻呢恬美。是甚麼。答曰。潔淨而立拜而散財。以麻呢雖無染淨。然在承領者。不可不潔。若人心略有染着。遂有不慊處。便不恬美。故曰潔淨。潔淨二字。已盡一章之旨。下二項。正言其潔淨功夫處。禮拜是消妄還真的功夫。擗手之後。將萬緣一齊俱化。平日私心。總不敢萌。豈不潔淨。言立有從此不許放倒之意。散財卽是捨身樣子。能於散財。是貪吝之念全無。平日愛戀。到此盡釋。豈不潔淨。言散是完其大。公無我之心。

天經云。是人已脫離。他淨矣。記想調養他眞主尊名。禮納麻白。

脫離二字。只在潔淨處見。既無染着。有何牽攀。故隨即讚他淨矣。

私意既淨。自然顯出調養自己之主來也。記想正時。時透露之意。

此際以麻呢。泰然自如。故云恬美。

解意。此人已脫離。從納福私上淨矣。其意施捨。此人脫離。記想調養自己眞主尊名。其意念塌哈離默進納麻白。

註言脫離。從納福私上淨。隨即又自解云。其意施捨。則知施捨不但輸財。即此身亦不可執有。原未嘗有也。又云脫離在記想。記想必資

禮拜工夫。則其記想方有下落。禮拜而必念塌哈離默。方始有入手

處。所謂塌哈離默者。以合義爲不義也。言不但不義者。不可爲。即合

於義者。亦不可恣情縱欲。以招拜相之愆。而廢禮拜之實義。必損之

又損。以至於無。始可言從納福私上淨。上文言立拜。與散財。猶恐

人向威儀迹相上求。故註中又指出從納福私上淨。此處淨。纔是通

身放下。人我全無。若在立字散字上着精神。則自他之見。尙未融化。以麻呢豈得恬美。

聖人云。爾衆禮五時。納麻自散財帛宰嗑忒。然後進天堂。無考算。亦無罪。

引經証上文拜課二事之實際處。既釋去貪慳。復通身放下。此時已到清淨境界。豈非天堂乎。夫天堂乃無恐無憂。逍遙自在之實受用處。因無罪業。故無考算。玩然後二字。乃危之之辭。稍有着染。便不脫離。

問以麻呢斷法是甚麼。答曰。在懼怕指望其中。以麻呢妙用光明。是非好醜。朗然照徹。即人心中辨誣公案。故云斷法。斷法二字。正向背分關。出此入彼之際。懼怕指望兩者相合而成。諄諄指望。惟恐不得。所以懼怕凜凜。懼怕惟恐自失。全爲指望。懼怕指望偏重不得。故云其中稍偏。便非頂針工夫。此二者。乃看守以麻呢吃緊處。

天經云。人指望他恩慈。懼怕他刑罰。其意指望主恩。懼怕主罪。

世人只因己私未盡。所以邊見難除。故其指望者。惟恩慈。懼怕者。惟刑罰而已。豈知原無禍福兩途。祇緣人欲橫。恣遂有禍福。究竟與本來無干。眞主普慈世人。盡欲救歸正道。故以微辭動之。一則曰他。再則曰他。他者。乃未見主之稱。有責人不從自己眞主上起見之意。中有鞭策微旨。要人自會毋當體迷也。

聖人云。以麻呢在懼怕指望其中。

懼怕者。恐失其本來也。指望者。欲還其本來也。懼怕與指望在承領者。工夫固宜如是。在聖人正恐人誤落利害之見。故又拈一中字。治其偏病。夫以麻呢乃普慈之光。烏可以中邊爲議。然而懼怕則改過。指望則精進。既改過而復精進。以麻呢在其中矣。在其中。有儼然意。尤重一在字。有令人從中體取意。其字神會。纔着邊見。便涉程途。非當下本來垂照之意。

問以麻呢達道。是甚麼。答曰知哈略力與哈落木。天經分付爾衆在大
地間吃潔淨哈畧力。

哈畧力此云合義。哈落木此云不合義。達道是通行大道。即由中
達外之道。道之不行由于不明。故先揭一知字。出此正以麻呢真
知照徹處。合於義者方爲潔淨。苟不合義。其外形雖潔淨。其內意
實是穢污。經中凡有分付二字。便有叮寧告戒之意。重其事也。

既云合于義矣。而又綴以潔淨二字者。恐有似義而實非處。要人細
辨精微。吾人日用間。應事接物。俱不可不潔。惟飲食所以養人之
氣血者。尤爲緊要。若飲食不潔。則氣血不清。如油渾燈暗。智慧不明。
誰復知有義與不義之辨。通章重一知字。

聖人云吃哈略力。遠哈落木。凡人以哈畧力爲哈落木。是嗑廢爾。以哈
落木爲哈略力。亦是嗑廢爾。

義與不義。即是順逆關頭。其中辨晰。最要詳細。在此爲義者。在彼

即爲不義。今日爲義者。明日又爲不義。必要合夫時宜。此中全賴一點真知。照徹其隱微處。將義當不義。此中知之。將不義當義。此中亦知之。只以爲二字。便見其欺逆處。須要曉得知中有真主。以勒哈木此云醒令。違背天命。顛倒是非。故直斷之爲嗑廢爾。吃者乃受用之意。每見西方之書。凡受用處。有用吃字者。故知言吃。即戒餘之說。提一吃字出。便見爲人不可終食之間。違了以麻呢之意。遠非對近。乃不着之意。言不但不可染着于不合意義。即心目中亦不可容此等念慮。聖人不說如何當吃。如何當遠。只渾渾說去。欲人無偏無執。唯合于義之可否而已。不合義。此處不指犯禁爲非說。若犯禁爲非。律有明條。何必論知與不知。

問以麻呢尊大。是甚麼。答曰。記想真主。天經分付歸順之人。爾衆多記想真主而晝夜讚之。

以麻呢原尊大。問尊大是甚麼。猶言如何纔完得其尊大之量。答

云。記想眞主。人惟以納福私用事。故不能充以麻呢之量。若常能記想眞主。而不爲己見抑遏。則以麻呢之尊大自出矣。玩天經全章。言外有欲人效法眞主之意。只看先拈歸順二字。便見其旨。蓋眞主本然廣大。不可思議。惟歸順乃可及之。若歸順不純。使納福私稍奪其權。則不尊。略分其用。則不大。所以叮嚀至再。一則曰多記想。惟多記想。則我見潛消。一則曰晝夜讚。讚者贊也。惟晝夜讚。乃能體取眞常。此是歸順中吃緊工夫。勉乎此。則尊大之體用。無不全露矣。聖人云。凡人喜一物。則多記想之矣。

喜怒哀樂四情。三者皆有時而已。惟喜之一字。最爲眷戀。不喜則已。喜之極處。則飲食坐臥不能忘也。晝夜寒暑。不能釋也。如喜妻子。何時肯忘。喜財帛。何時肯放。自然刻刻思量。時時計算。今之不記想眞主者。但不識其調養此身之妙耳。如識之。安有不喜而記想者乎。則字神會。非喜後方能記想。要見得喜中就有記想在。聖人借此一

念就裏指人個出路。要見此節語意不得已。在人之用情處。借來觸其真心耳。俱非實義。喜與記想。不過是藥言影語。思欲竿頭更進。須是脫筌舍筏。纔見以麻呢之尊大。纔完我之本來耳。不然。記者乃忘之對。想則又執心成相。妄分彼此尊大何在。

問以麻呢皮。是甚麼。答曰。廉恥。天經云。他豈不知真主觀看耶。

皮猶四維也。皮存則實斂。是保護之意。廉恥乃以麻呢中一點真靈。正保護以麻呢處。故以皮喻之。他豈不知句。見得人惟此一點

真靈不昧。即在閒居屋漏之時。嚴於十日十手之視指。故凡所作所爲。皆凜凜不敢隕越。即有踰禮犯分。暗室虧心之徒。他豈遂不知有真主觀看耶。只緣廉恥一喪。便姿情妄作。無所不爲。那裏還顧真主觀看。是大綱已壞。天理隨滅。如皮去而實潰矣。天經揭一知字出。正從良心不能瞞昧處醒人。他豈不知四字。深責其欺侮處。真主觀看如鏡當空。萬象攝入。即一塵一髮。亦莫能逃其鑒照。况爾人

爲善爲惡乎。讀至此。眞令人凜凜。

聖人云。廉恥屬以麻呢。其意從歹事上知愧。屬以麻呢。

俯仰無愧。全是光明本體。人能以羞惡之心恆存。則私欲之蔽隨化矣。故云屬以麻呢。知恥一念。乃自以麻呢妙用中透露。故能照見已過愆。從來譯屬字尙隔。須再議。知字與屬字緊相應。此中容不得一毫不知。有一毫不知。即不屬以麻呢。以麻呢與庫夫而。不是截然兩件。只一念順逆間耳。不屬以麻呢。便是庫夫而。註云。從歹事上知愧。屬以麻呢。可見廉恥之與人所係甚大。存之則爲聖。爲賢。受不斷之福。失之則不如禽獸。永墮無間之苦。可不慎與。可不慎與。問以麻呢。果子是甚麼。答曰。持齋。天經云。眞主將齋寫在爾衆矣。聖人云。夫齋是遮火搪牌。

物之根枝幹葉。俱爲果子生發。正結果成全處。以麻呢。結果何在。答云。持齋。夫齋是七竅俱閉。七竅俱忘。全然不染。分明還其本來清淨。

故云持齋。乃以麻呢之正果。天經用一寫字最妙。有全體呈露之意。寫如鏡寫容。無不畢肖。無吃無飲。觀不憑眼。聽不憑耳。言不憑舌。所爲不憑私意。不憑己私。則皆順命而行。順命而行。則我之所爲皆化爲眞主。動淨矣。故曰眞主將齋。寫在爾衆矣。可見眞主將自己一切清淨妙用。借持齋之義。明示在當人。人猶不臻其工用者。何哉。不臻其工用。是背恩逆命也。持齋者可不慎乎。遮火搪牌。謂嗜慾之火。從七竅閉處。而遠指合下說。若云齋能遮後世獄火。是已墮地禁矣。何貴乎持齋。豈是作者引經之意。

眞主曉諭。夫齋屬我。我親自報之。聖人分付爾衆。習眞主一切性。

眞主至清至淨。持齋者內而潔清其嗜慾思慮。外而潔清其視聽言動。內外無染。通身放下。就如至清至淨之體矣。故云屬我。言人能臻此境界。便屬眞主。故隨接云。我親自報之。我眞主自我也。屬字與報字緊相應。要得屬處。即以報處之意。無有兩層。方是經旨。習眞

主一切性者。乃習其一切清淨妙用也。吾人一生學力。不過欲還其本來面目。能習則能還矣。習者。時時效法之也。屬報二字。至此皆剩言。惟習字。乃親歷受用實境。習者自知。非文字能盡其妙。講中就如之如。非相象之如。乃泡散如水之如。要看得好。不然我親自報之五字。有何着落處。更叅之。

問以麻呢種子。是甚麼。答曰。學識。天經云。夫學者。品極多矣。其意有學識之人。其品不同多矣。

根苗花果。俱從種子發生。形色雖未具。而生生不已之機。在此。然亦麻呢種子。譬如何物。答云。學識。學而綴之以識。便見非口耳誦讀之學。乃心學也。學者之品級不同。言人識見有淺深。故其趨向有高下。有悟性敏捷。立地頓超者。有循序漸進者。有從本體照徹者。有從文字悟入者。有殊途同歸者。有共學異得者。又有徒知典籍。不顧當身者。最可恨者。乃以井蛙之見。是己非人。而阻人上進者。各各不

同品級曰之亦異。細玩經旨。總要人認識正脉下手。不可錯了路頭。路頭一錯。雖聞見廣博。終成僞果。不可不慎。學問真源。詳見下文。聖人云。尋學是天命。就在一切順命男女上。其意謂有種學識尋求之。是天命。就在一切順命男女當身。何以尋學是天命。蓋此種學識。非紙上陳言。即人心如此真經也。能從此處尋求。使一點靈光。還照本初。故屬天命。何以不曰在經書。而曰在一切男女。見人人合下俱有此學。不必外求。何以獨云在順命男女當身。惟順命。則此衷不昧。不昧處。正是愛靈真正源頭。尋是根尋。要人直悟入性天中真知處。註云。有一種學識者。即指下文。

此學之正意。是學潛照得凡人棄此天命。即是悖逆之人。

此節正指此種學識之真際。潛照得是止一之理。天性中凝然不動。爛爛常著者也。其妙用發露處。謂之以麻呢。即人之本來也。有此靈光。方始照見調養自己之真主。是爲順命。不求之。此則無從認識。

其眞主矣。故云違逆。此順逆從明昧處見。謂有負眞主化生吾人之原議也。要知滔黑得之理。散之則爲千經萬典。藏之則在寸衷。故聖人謂尋學是天命。正令人從心上求。勿從紙上求也。觀下句。隨云在一切順命男女上。便得其旨也。無奈世人多昧却本來。不得已令從經傳中悟入。究竟不在經傳也。又恐人於紙上訝其堅深。或滯於文字浩瀚。因又指成滔黑得來。猶言這個纔是學問眞種子。所謂滔黑得者。此云習一也。是明教人不必外求。只在當人一番番轉來耳。不然本原已昧。學問雖多。亦奚以爲。故直斷之曰悖逆。問以麻呢枝葉。是甚麼。答曰。計較。天經云。委實計較者。乃得脫離。其意委實後世計較之人得脫離。

枝葉者。乃事功之謂也。從以麻呢中。發於事之上。處處條暢。皆得其宜。方可謂之以麻呢枝葉。譬如樹上枝葉。人見其長短不一。不知那長短不一處。正是合宜處。苟非計較之功。何能辨晰。故答云計較。

何以惟計較者。乃得脫離。凡人不能從以麻呢上體貼到十分恰好處。發之於事功。終是我見用事。我見用事。就有味。其本來處。一味本來。合下便不得脫離。故天經指稱。委實計較之人。乃得脫離也。首提委實二字。有欲人必造其境之意。其實做策今日之人。故稱他日之報應也。乃者危之之辭。見非計較。則不能脫離。註添後世二字。更可畏。此是作者。接引愚蒙之微意。言今人爲善爲惡。即如埋種於地。目下雖無跡可見。將來必定有個顯形之日在。誰謂一死便了。更無餘事乎。此極其勉人當計較也。

聖人云。凡計較者。是吾後代。天經云。近主至貴者。乃人中至計較者。計較雖云省察之功。實爲返本之路。眞主清淨。聖人不染。計較者。一念初起。便仔細較勘。行事潔清。自不墮落私欲之境。於本來不遠。故在聖人則言後代。代者代也。其揆度與聖相維。故云。繼代我之後身也。在眞主則言近。近者未達一間也。然計較到至處。則工夫還

其本體矣。故曰至貴。

聖人云。夫以麻呢如赤身鳥。其羽毛是計較。

以麻呢之理。未發之先。不可指。不可議。一塵不染。故謂之以麻呢。即如未發羽毛之鳥。其體未嘗不全也。及其日用間。非此以麻呢之理。不可行。而措之一切事功。無往不宜。又如鳥身生出羽毛。而後可以色舉。可以擇栖。至於背負青天。息以六月。無不適意。皆因羽毛豐滿。而後能然也。故聖人將來比喻之。是極其形容。以麻呢與計較如鳥之羽毛。必不可少也。人可不從事於計較乎。

問以以麻呢髓。是甚麼。答曰都阿。天經分付。爾衆求我。我准爾衆之所求。其意爾衆誠告都阿。我准爾衆者。

道理推到至精至微處。謂之髓。都阿者。有求之謂也。人各有所求。若能體以麻呢大公無我之量。求得真切。主即如其所願而准之。反此。則不能矣。故誠之以誠告。味天經爾衆求我一句。便見真主。

普慈。乃欲人人歸到本然之意。故招而呼之曰。爾衆求我。人能體眞主恩慈。不要萬物。亦惟求眞主。則眞主必然准之。故隨約之曰。我准爾衆所求。至於得了眞主。此外更有何事。這個都阿。方可稱以麻呢之髓。一說。皮肉骨。皆非徹底處。惟髓不但已到徹底之比。而皮以之華色。肉之以潤澤。骨之以堅立。深而能顯。中而不偏。髓爲喻。尙有不可言傳者在。

聖人云。夫都阿是一切工課之髓。

引聖人之言。以明一切工課。非但了其一身而已。若是體取以麻呢。大公無我之量。便見此中悉具成已成物之意矣。故一切工課之後。必有都阿。都阿者。乃體取眞主普慈之意。發大願力。救度古今。存沒之衆生也。此明示成已成物。纔得一切工課之實際。處人能體此而行。方謂一切工課。能有其髓。不然。直一自了漢耳。私意重重。隔礙。且不可勝言。又何從而得其髓耶。且夫都阿之時。乃與眞主訴機。

密時也。此何等時也。則當存何等心。人可不凜凜歟。

問以麻呢住處是甚麼。答曰。母民心間。天經云。主將以麻呢寫在他們心間。

住處猶着落處也。母民之心。克盡精微。與以麻呢融成一片。故問以麻呢住處。答曰。母民心間。主寫二字。可味如月浸寒潭。與之無有絲毫欠缺。亦無絲毫間隔之意。他們者普衆之稱。又恐人執了以麻呢住處。是母民心間一語。未免涉一個。或有或無之疑。因隨指天經來証說。主將以麻呢寫在他們心間。見得人人皆有此理。只不能人人皆如母民。人人皆能如母民之體認。則人人心中間皆以麻呢住處矣。人可不警省歟。

聖人云。母民之心。是眞主寶座。

此處引聖人之言。纔指出以麻呢眞際示人。正與上文經中寫字相應。以麻呢既印照於母民之心。則此心即其本來清淨境界矣。故

直謂之眞。主寶座乃形容之詞。非謂形色之座位也。若夫不循教法。人道有虧者。不知成何物。牢圈敢望爲寶座乎。正教人猛省處。問以麻呢根是甚麼。答曰。虔誠。

根者發生萬枝之本也。以麻呢之根。辟如何事。答曰。虔誠。五行天命。并一切善事。俱屬工夫。而所以用工者。此虔誠一念也。若只泛泛依文而行。全無虔誠之心。雖然晝夜勤勞。非但不能造到本來處。即此工課儀文。亦不知爲何而設。是枝葉雖存。本實先撥。人可不猛惕歟。故虔誠爲以麻呢之根。虔誠二字。須看得好。全要在大公無我處。虔誠若帶一毫爲己。雖曰虔誠。實是舉伴。

天經云。凡人指望見調養他之眞主。須行清廉。毋以眞主之事功。與一物相夥。

經意總只要人潔其念慮。專其認識。即能見調養他之眞主也。調養二字。宜參人現在眞主。調養如起一別願。便是我見私心而不憑。

眞主調養矣。不憑眞主調養。即是舉伴。彼自以爲虔誠指望。實係妄心。豈但不能見其眞主。亦且終成墮落而已。一物者。猶一毫之謂也。言此中動一毫私意。便是與一物相夥。清者有所不染。廉者有所不取。必行到極清極廉地位。方能見其眞主。何以謂之極清極廉。曰無我也。世人只因有我一念。却被名利榮辱生死障蔽了本來妙明。便一紙千山。若能通身放下。眼前便是。勿謂遠且難也。

聖人云。一切工課。須憑起意。其意一切事。總憑誠意。憑起意者。憑以

麻呢立初之意。以麻呢。乃大公無我。至清至淨者。故設立一切功

課。皆本此意。今遵行各項工課。必要體貼此意。是謂憑起意。勿以初念轉念分眞僞說。如果爾初念就起不良者。亦可憑之乎否也。註

云。一切事。總憑誠意者。起意既如此。我則一意體之而行。不敢有過。不敢不及。凜凜信從。便是憑誠意。即是憑起意也。起意誠意。總是

一意起意。從本體邊說。誠意從工夫邊說。稍有夾帶。便成私意。慎之

慎之私意相反以麻呢。上文備述矣。茲不復贅。不限定爲非背理處。是私意至於慕天國而辨功。畏地禁而改過。亦是從軀壳上起見。我相未化。總屬私意。一邊不可不知。要知作者引聖人之言。乃申明上文問答之義。見得以麻呢之根在乎一念之微。保守以麻呢者。其意不可須臾不誠也。慎之哉。

以上諸問答。乃是隨在指點之妙義。苟能一言之下。有悟。則全經悉成剩語矣。更復何言。茲恐初學不達立言本旨。乃逐項區分起來。便未免涉個姑待漸次之疑。故又有後問之設焉。

問爾在以麻呢。或以麻呢在爾。答曰。我同以麻呢。以麻呢在我矣。

大都學人不識以麻呢全體大用。遂有務末而棄本。見彼而遺此者。他自以爲然。不知毫釐千里之失。誠可痛惜。故特設此疑問。以啟之。見得能疑。亦是好消息。昔人云。疑者悟之根。無疑終於不悟而已。或人見說以麻呢。乃普慈之光。便疑人在以麻呢中。復想到辨達將

以麻呢一句又疑以麻呢在辨達處畢竟將要討個真實下落。或字可味正其靈根隱隱躍躍不能埋沒處。答云我同先把一同字換他一。在字何等員活後仍還他一。在字何等實在體用畢現妙不可言同之一字着眼乃一體之意莫作借字看須以從心之從字看是其妙用返照處非人功可議故隨即云以麻呢在我便見其旨絕非兩層。始終提我字見以麻呢之在與不在係於我之同與不同耳。此又欲人瞬存息養不得悠悠被境緣流轉之意所謂盡人合真是也。

中。天經云眞主是母民朶斯替將他從一切黑暗裏取出至於止一光明

引經足上文之意。提眞主二字正照破上文我字恐其自立能所也。母民乃存眞無妄之稱。朶斯替此云合契謂僅存彼此之跡。絕無彼此之意乃二而一之喻。是字有令人當下直認之意。他

即指母民。一切黑暗據密而索得言，不但事障理障，其善惡與其果報諸趣，即聖賢造詣之品位，若不融化，亦不能免夫黑暗二字也。取出二字，正應上文同字，要知所以能同處，便是取出處，自人功而言，謂之同，自真主接引而言，謂之取出。至字應作化字看。止一光明指清淨本然，既云止一，何有其他。此是鏟斷葛藤，掃盡階級的話頭，着眼着眼。

我是母民，則以麻呢是我動靜。

上文言同言在，似乎以麻呢與我猶爲二之。此章言外有掃除同在二字之意，言到母民地位，一私不染，純粹無雜，直合本然清淨。聖人嘗云：母民是母民之鏡，即此之意。可見母民之所爲，皆以麻呢之流露。我果是母民，以麻呢豈非我之動靜，非擔當語，是實在境。母民之尊貴如此，夫人可不自振乎。

如此二字，勿粘定母民，而言有回顧本然之意。

以麻呢。比如是光。憑眞主慈恩。入在辨達心間。即憑此光。認得自己造化之主。止一無如何。

以麻呢。乃無聲無臭之理。有何色相來去可指。言光言入。皆不得已。而強名之辭。故云。比如。究竟憑眞主自己本光。照徹自己眞際。如珠之有光。光從珠現。還照珠體。即光即珠。無有二致。到此田地。學問人功。都用不着矣。止一。即無伴無相無比。又何可如。因上文言以麻呢。是我動靜。尙餘一我字。至此亦并掃除。玩比如二字。即光之一字。亦在掃例。皆不過以楔出楔的意思。不可不知。西師謂此節經文。較之前兩節。愈精愈密。其間字字皆圓。人須字字加參。方能識其指點所在。

問以麻呢有幾樣。答曰。五樣。

以麻呢。是止一之理。且不可有二。安得有五。曰五者。就受之者不同言耳。

其一受跟隨者。斐而識忒之以麻呢。

斐而失忒。是真主化工。出有入無。如盈虛消長。氣機往來。兩儀旋運。歲序迭行。萬物生藏。皆其事也。有品位而無定跡。奉命令而無差失。故曰受跟隨。

其二受護佑者。列聖之以麻呢。

列聖奉主命令。一切工課俱做到。如已無間地位。所以萬物搖撼不動。戕賊不着。染垢不得。於傷害以麻呢處。有保守護持之功。故曰受護佑。

其三受承領者。一切母民之以麻呢。

眞主造化人。原爲代主行事。吾人將主上之事。悉當承領。不敢廢厥事。曠厥職。是爲母民之以麻呢。如裁成輔相。天命五課。以及人倫日用。事事恰當。皆屬承領中事。

其四受黜退者。木那廢格之以麻呢。

眞主貴人與之以耳聰目明心思智巧而復與之一點靈光使我照見本來處處望人成賢成聖何嘗黜退人以麻呢無奈木那廢格背以麻呢行事分明知有主在而故違之可見眞主未嘗黜退人之以麻呢而人自甘黜退耳。甘字從故字照出

其五受等待者。外道人之以麻呢。吾人受生之始。即同有此理。何以云等待蓋人習染不同。或落外道。或染外道遂迷而不悟。雖其本體之明未嘗有息。然必待人指而後覺。故曰受等待。

問以麻呢規矩有幾事。答曰三事。定念在舌。誠信在心。身行工課。其意舌上讚念。心中誠信。身體遵行。領主命行到至善處。

規矩雖云所以招攝以麻呢者。其實從有證無。從今返始之路。其事者三。一定念在舌。念者念此經也。曰定者恐不專也。在舌者念此經。即欲宣揚以麻呢之旨以示人也。定念在舌者。謂非舌無由念。非

舌不能宣。故定念在舌也。二誠信在心。在心者非心不誠。此經不能奉行此經也。曰信者非信則不好也。誠信者謂非誠信則好之。不堅奉之不篤也。三身行工課。工課者五行天命。併一切人所當行之事也。行者體而行之也。身行者謂非身體力行不能到至善處也。教法謂此三者缺一不可。如但舌念不過在舌。心信不過在心。身行而不舌念。心信亦不過在此軀壳而已。成何規矩。如此拈一放一。悉係外教所爲。非內外合一之道也。必須三者兼備。行到恰當處。則規矩得矣。大抵離規矩不能成方員。而方員絕非規矩。三者雖不是以麻呢。然離此三者何處顯以麻呢。辟如有蠟燭。方始攝得住。此燈。一說舌念乃宣揚之意。是度人也。心信乃信自本來清淨。是度己也。身行乃爲主布德。宣化顯其動靜。如其本然。是證主也。度己而不度人。謂之傍門。自了漢有負普慈之意。度己而復度人矣。苟不到證主地位。則物我未融。終成舉伴。舉伴便墮邪魔。惡道有負出世。

之意。故曰三者缺一不可。是謂以麻呢之規矩。

問以麻呢斷法有幾件。答曰六件。五件在今世。一件在後世。

今世之五件。其一無故不可殺害人命。其二無故不可侵取人財。其三無故不可歹猜人事。其四無故不可傾人名節。其五無故不可拿人爲奴。

一件在後世者。歸順之人。從永遠罪中乃得脫離。

斷法是條教號令。使人遵守者。即如今約法諭民。誓師出軍之辭。

無故指遵守天命之良善。說人或有大過。豈容負主委托而曲庇之。

故縱之耶。蓋生殺予奪。施之恰當。方爲仁政。法戒昭然。無敢偏廢。

不可二字。乃禁戒有權位者。謂切勿恣情釀禍。恃勢流毒之意。人

須着眼此不可二字。是提醒當人戒懼真心處。雖允執之咨。不是過

也。故曰治法總不外心法。說个心法。即人人當存此心。不專在權

位之有無者。如此看。纔得一體萬物之意。天經云。一切穆民。即如一

體兄弟夫一體兄弟者乃互相爲兄弟也。同氣連枝。謂之兄弟。今人一膜之外。痛痒不關。何異自披其面。自斷其手足也哉。故犯戒者在後世定入火坑。永受惡報。無故不可四字緊相呼應。無故加人是縱欲。不可是自知即轉也。此際順逆交關。係乎瞬息危哉。殺害。凡謀殺勢殺言殺之類皆是。侵取。凡賺哄欺騙瞞昧之類皆是。歹猜人及傾敗滿腔盡是殺機。其罪甚於殺人。爲奴使人勞苦卑賤之類皆是。五項悉以無故不可四字冠首。是戒無妄之災。切不可加於無過之人。無過之人。即所謂順命之人也。從永遠罪中。乃得脫離。乃字甚危。謂遵守教法之人。並不敢加害於人者。彼此方得脫離。不然。即難以脫離矣。說個後世永遠罪。便見與今世刑法迥然不同。其慘毒有聞見所未及。擬議所不到者。是皆若人安心所化。可見參毒之因。種於今世一念。故以之毒人者。即還以之自毒。人可不兢兢戒慎之乎。後世罪人。惟照人念頭。念頭不了。其得罪亦不

了故云永久。

凡人不知以麻呢規矩與斷法所行一切工課即認禮濟齋遊俱不用。

規矩斷法是聖人奉真主之命示人消除納福私保任以麻呢之心法在人最爲緊要若不知遵行以麻呢之心法將何保任雖云認識雖曰辨工不過軀壳虛文譬如磨無樞舟無楫有何用處

問以麻呢動靜有幾樣答曰七樣我歸順真主我歸順主一切天仙我歸順主一切經書我歸順主一切聖人我歸順後世日期我歸順好歹是主定奪我歸順死後復活

七件事總是一件事離了真主動靜何處是以麻呢動靜下六件俱是歸順真主之事。斐而識忒奉主之命代主宣化歸順者輔相裁成幹理調燮以補其不逮者。一切經書真主所降義理無窮歸順者講明道理尋求妙義以爲歸主津筏。聖人行事合乎真主。

者效其所爲。遵其教法。不指衣冠相貌。後世是顯真之日。今世所作何因。後世即結何果。歸順者。知有將來顯真之期。急須檢點今日之事。好歹固有定數。予奪亦有轉機。歸順者。知定奪在主。則知挽回在人。死後復活者。謂幻形不死。真我不活。歸順者。抹殺假相。永証眞常。雖云歸順一切。其實歸順眞主。不可不知。欣度師云。七事皆以我歸順二字冠首。便見眞主天仙經書。聖人幽明。善惡生死。總不外我一身耳。繹師之言。當知我之一身。其關係非小。凡夫之人。只爲身口些微。不歸本分。不順自然。一生營營苟苟。將潑天大事。盡皆拋棄。是何異貪他一粒粟。廢却萬年糧也。人不惕然警省歟。

四篇要道精譯卷一終

天 方 性 理

●劉介廉先生著

每部定價 大洋八角

本書內分五章首言 大世界理

象顯著之序 以及 天地人

物各具之 功能 與其 變化生

生之故 次言 小世界 身性顯

著之序 以及 身心性命所

藏之用 與其 聖凡善惡之由 末

章 總合 大小世界 分合之 妙

理 運化之 精義 而 歸竟於 一

真 其文約 其旨該 其言簡 其

理博 天方性理之奧蘊 完全

畢露于斯書 中矣 凡欲知 性

理之奧義 及清眞教之道 性

理者不可不讀 是書也

天 方 典 理

●劉一齋先生著

每部定價 大洋八角

是書內載天道 五功 人道 五倫 上至認識真 一下至

民常飲食 等計 一十八篇卷目 雖不甚繁而其

包舉頗廣 對於各種 禮節之備細 雖未盡悉然

人生之 大綱以經 羅列盡致 有終身用之不

盡之概 至於其中之微 言妙義 切實淵深 盡天合

人 井井有條 不稍 紊亂 讀此一書 勝讀他種禮

法 萬卷 誠空前之 傑著 也書內除 正文 而外又有

解 有大註 有小註 有實義 有廣義 有考證 有

集覽 有問答 有附論 而集覽考證 之中又多証

以儒家之言 實中西互發之禮法書也

凡欲如清眞教之禮法者 必以先睹為快

四篇要道譯解便蒙淺說卷二

第二篇解明認識真主及依斯了門。

主者造化天地。宰制生靈。始終萬物者之總稱。真者僞之對。謂舍此而求。悉妄也。萬物中惟人最靈。欲其認識此真主也。認識二字有淺深。認是工夫。識是究竟。經云造化萬物爲顯其大能。造化斯人爲顯其本然。可見認主一節。乃爲人極最要緊工夫。苟不究心於此。便失其所以爲人矣。然主無形無似。認之從何處下手。故特設此篇。委曲誘掖。初機耳。是卷也。或設問答以啟蒙。或引經書爲憑據。共計二十章。總是一義相承。分析不得。

問爾認得真主否。

劈頭拈出一爾字。便見真主之道。借資不得。遠求即非。只叫人在當體認取。自然了悟。爾認得真主五字。一直貫下讀。便見有爾認。即爾得之意。正作者吃緊提撕處。着眼着眼。夫曰認得。猶重一得字。

蓋人即有謂我能于認者。尙恐其悞落付度坑塹。故認又須以得爲徵也。否字須參。不是考究他認得與不認得。要見有爾此身。則此理全露。宜乎認得。而或者有當體自迷者。何耶。故反前文以振醒之。所謂當機一撥。令人口耳俱喪也。天經云。在爾等身中。如何爾等不觀看。即是此意。味經文。說个在爾等身中。已是和盤托出。見得此理。人人俱足矣。而隨接如何爾等不觀看一句。有憐惜吾人當面錯過之意。此正眞主普慈處。

答曰。我認得。

此答全在承領以麻呢處。究勘出。應知認前有許多工夫。得內有無窮妙用。雖云我認。絕非我認也。默格色得云。認非工夫。即眞光返照處。說个我認得。便是當下合體。所謂非徒認之。乃實得之。得即得其所認者。無有兩層。到此田地。不但認是筌蹄。而得亦剩贅矣。又問認得如何。

此節恐有見聞學識之障者。不解認字之妙。而悞於認字上討消息。未免心間妄起端倪。所以又設此問以救之。問如何者。蓋欲探其舉似也。

答曰無似無如何無相無比。

此節是疏上叫明之意。謂真主無相有何舉似。真主無比有何可如。體認至此真令人不能道隻字。大凡形容不得的一加形容則離。無如何一句盡之矣。每見初機。未經指點。乃執定我認得字面。輒恃才學。遂以己見逆駕其上。居之無疑。自以爲能認得真主。不知此乃認妄作真。大是可畏。其所擬者。乃情生魔現。與清淨本然有何干涉。連提數無字。正與人點睛。不是形容真主。

然。真主無變無更。其意真主國土無變無更。常有常在。夫常有惟真主爲

此節因上文以無字作救症藥。茲恐人悞涉虛無邪見。至此教人認

主不是只管在無處着擬。即此有處。正是真主顯其體用之妙。故說
个無變無更。常有常在。前章四無字。與此章二無字有別。前恐人
着相。此恐人落空。條此條彼。謂之變條有條無。謂之更。物之有變
更者。皆出於無變更者之妙用也。主無變更。則常有常在矣。常有則
無生。常在則無滅。註言國土者。喻真主妙用大能。悉寓于萬物之
意。言其國土無更者。恐人落於斷滅之見。故兼指其體用而言。夫
天地萬物。生生化化之理。皆憑真主本然而有。而在。且如草木一莖
之細。一核之微。其色香花葉。相傳而生。經億萬載而不變其根幹。有
榮枯。其受命流形。處絕無變更也。於此叅之。苟非無根之體。安得萬
古常然。此言要人在變更處。默識其中無更之妙。而體取之也。故末
句復贊稱。夫常有惟真主爲然者。言外有提醒吾人。始于此者。必當
終于此之意。不可錯了路頭也。此作者之微旨。須要曉得。

真主不從人生。人不從他生。天經云。無所生。非所生。無一物與之比偶。

眞主要爲就爲。要斷就斷。

此節因前章說个國土無更。末句復云。常有。惟眞主爲然。又恐人在。惟有處躲根。把个名相擺脫不下。而着魔著障。故以此掃除之。凡物之生也。有所自來。或從氣化。或從形化。眞主無受造之處。從天地萬物之先。只有止一之主。不因借資而顯。不緣本根而出。能生萬物。而非物之所生。何其超然獨存。凡物之繼也。有所孕育。以氣相煦。以形相孩。眞主無生育之形。有天地萬物之後。亦惟有止一之主。爲之而不有其跡。宰之而不居其功。無物不生。而一無所生。何其神化莫測。其于受生者。非主。則曰非所生。既謂之受生。則生必有所受。豈得謂之主。其于生人者。非主。則曰無所生。眞主無相無比。生生之機。不屬形迹。豈得謂生人者。便謂之主。前教乃有以其聖人爲之主者。或有以其聖人爲主之子者。悉墮外道。故天經特爲表出。清淨獨一。有何比偶。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故云。要爲就爲。要斷就斷。

設有人問爾認得真主否。勿云我認得是爲舉伴。勿云不認得是爲悖逆。然當如此說。憑我真主慈恩。令我認其本然。聖人曰。憑我主認我主。若非我主慈恩。我亦認不得我主。

上章總理前篇駁辨一番文面。似分開話頭。又恐人自居門外。故復設此問以疏明其義。憑字與認字緊相呼應。非有兩層。只爭體用之分。着不得絲毫求擬意。若說認得是所能未除。乃有我也。故謂之舉伴。若說不認得是忘其本來。乃無主也。故謂之悖逆。令我認者。謂真主原賜本光在我。故能照徹自己清淨本然。原賜本光。即非受造化之以麻呢也。憑我主是憑此原賜本光。認我主之本然。辟如珠體與珠光。光從體現。光還照體。究竟到此。即通身放下一語。亦覺剩贅。認不得與不認得有別。須參。

聖人云。但是人認得其自己。即認得其真主矣。或解云。認得此身。是受造化者。就得認有个造化此身之主矣。何也。他知受造者。非無主造者。

也。

此篇前後悉令人認主必出參而悟或修而證所以分別真妄曉喻是非。毫不敢相混者。惟恐其途間住脚。而悞認扇作仙人之故也。至此拈出聖人一句。乃見認主一節。在乎當體實非參修所能得者。此義惟滿素爾尊者獨得其宗。二其字可參。有指點逼真意。嘗見有疏其義者云。未有我時爲真主。秘密本然。既有我時爲真主。妙用顯然。天經云。人於一切時中。曾有个原無一物受題之時乎。認主當於此際着眼方得。吾聖人之認。不然。判去遠矣。或解下一級。接引凡愚也。其說似與聖人之言義同。謂既知此血肉之軀。是受造化者。則知有个能造化我身之主矣。何也者。是返結前文而逗露造人之微旨。以示人見行造之主。無跡可指。有受造之身。其妙方顯。他知者。乃觸物喻心之意。是亦言認主不外當身。但或人之認。未免於借資。要在色身上勘究。出个無相大能之主來。乃從門而入者。絕不與吾

聖人之認同。須要曉得。

眞主命到打午德聖人曰。爾認我。爾認自己。打午德遂叅悟一宵。乃告主云。認得你是止一大能原有永久之主。認得我是新生無能羸弱朽壞之物。

此節因上文教人在當身認主。又恐人不得當身認主之妙。故提出打午德聖人。作个認主法程。兩爾字。有喚醒當身意。認我與認爾自己。正徹底指點處。謂認不得自己。何處去認眞主。打午德聖人悟却此旨。故只就當體一反覷破。便知眞主本然動靜件件與人相反。識得相反之故。所以能認得如此的確耳。前半截言認得眞主本然。是原有的。後半截言認得自己是新生原無的。無的還無。有的常有。如冰渙水。那裏分個兩項。通章文面似分開。其意在合併。不可不知。如此體認。方不落頑空我相。斷滅諸惡趣也。

眞主命又到打午德云。汝今更爲感謝認得我者。先賢祝乃得曰。予七

歲時聞羣賢論感謝者。予母舅問曰。小子亦知感謝乎。予對曰。不以主恩爲作罪器。是感謝也。

此節重感謝二字。夫感謝之意。解者雖各不同。要不出體道以爲用者。近是。汝今更爲句要。着眼見得。昔爲認我之汝。尙有對待。今則宜更爲感謝。認得我之汝。是欲其通身放下。翻然入化之意。七歲一段。作者引來。解明感謝二字。因羣賢皆當時了手之人。猶未能抹倒血肉之障。見競相擬議不定。故將不以主恩爲作罪之器。一語喚醒之。呼小子者。見人人悉具此種道理。不敢以幼小無知而輕忽之也。所以諄諄致問如此。作罪器。謂從軀壳上起念。便與真主背馳。故不論是非此身。即爲作罪之器。所以不免於考算也。夫感謝主恩。是踐形盡性。不負真主造化原意。以還其本來耳。豈區區酌報而已哉。

天經云。凡人順真主。順聖人。他已得至大稱意矣。其意從拜相之冒昧。

上脫離。天經云。凡人除去拜相。則其歸順眞主矣。

此節引經申明不爲作罪之器。即是感謝。感謝無處可見。只在順主處見。順眞主。又須順聖人。聖人代主行教者。順聖人正。所以順眞主也。至大稱意者。謂無所不脫離也。非但不爲罪累。即天堂受享。聖品虛名。亦不在稱意之數。已字妙。見得隨順隨稱意也。非謂順了。然後稱意。或有看已字不透者。乃謂此句指做工夫時言。殊不知此處工夫。即屬本體矣。觀下文便見。註言從拜相之冒昧上脫離者。惟順主順聖。謂之不拜相。不拜相自然無冒昧。冒猶蓋也。味是味其本來。如燈被冒。一室皆昏。是知因冒得味。去其冒。則不味矣。冒者謂何。私己是也。可見拜相脫離者。是不容縱其耳目口體作主也。非指泥木之形相。由此觀之。今之能不拜相者。幾何人。噫。可畏哉。復引天經爲前經轉一語。見去己私。即是順主。命其意。勉人從自己。脚跟下做起。不須向別處尋求也。味一則字。有影不離標之意。

故真主諭耶蘇聖人云去爾己私。即到真主。即到云者。如雪消成水。自合本來。豈俟借待。着眼着眼。去拜相。是抹倒我相。我相謂執心成相。非指外形。執心成相。不但物欲之私。即計功期効之念。皆是心相。既除。雖具人形。其蓋人合天一動一靜。皆屬真主矣。故經中讚許如是之人。爲喇巴呢。即所謂憑主觀。憑主聽。憑主言者是也。前言脫離。是從人事上脫離。則此處歸順二字。要看得現成。歸如百川赴海。順如七竅從心。不可妄叅一毫已見。即要除要去之念。亦不可有只歸順處。便是除去處也。

凡喜一事爲主喜。怒一事爲主怒。與不與俱爲主。如此則自己動靜俱朽矣。而惟真主存焉耳。

此節之意。正明除去拜相實際工夫。除去拜相無處可見。即此喜怒之發於外者可知。凡人之喜怒。取與最易。憑我相起見。若不憑我相起見。纔是順命。順命云者。毫釐不憑自己作主。當行而行。當止而

止惟憑真主。大公處置。是謂將自己一切動靜。朽了自己動靜。便是不拜相。然又不可落朽字窠。白若一味在朽字上做工夫。又是拜朽相了。昔賢有云。朽已還成障。或曰。朽字原無工夫。蓋物至朽時。其形雖具而無所用之。存字妙順命處。如大冶銷金。原無者化去。原有者獨存。故曰。惟存真主。原無二字。要見除却真主。不但兩世事業。即自己身心性命。亦在其內。須要理會。爲主二字。又從順命二字化來。欣度師云。到此田地。莫說有己見。即義理設心。亦成障碍。喜怒與奪。如春濫秋肅。一憑造化者。主張於我。何有。細玩師言。不但施者宜然。即受者亦當如是。

或問。黑而各尼尊者。何處見真主。曰。不見自己處。

此節是足上文。朽已存真之證驗。蓋因世人不識自己本來。何物乃一生只見得有此幻軀。自私自利之念。再不肯舍此正所謂當體自迷也。可見見主不難。而難于不見自己耳。人若不被色相所迷。去盡

私心自能見調養此身之真主矣。見如沙淨見金。非彼此相見也。有問帝都何處者。或告之在腳底下。此真實指點也。問者乃只看腳下。反疑或人之謬者。滔滔皆是。若在不見自己處。求見真主。則真主又不得而見矣。

問何謂依斯了門。答曰。領主命遠主。禁天經曰。委實教門。近乎真主。乃爲依斯了門。

此問或疑推開認識二字。另起議論的話頭。觀篇題云。解明認識真主。及依斯了門。味一及字。便知此節。即是申明上文。不見自己之意。夫不見自己處。必由依斯了門的工夫。然後纔能。故以依斯了門設問也。自真主而言。謂之命。在人身而言。謂之教。不可分爲兩項事。看或問討海。得于陸師曰。此云習一曰一。如何習。曰。遵依依斯了門。即是。只因世人不能舉此真教。故其真身不顯耳。領字遠字。不可輕看。領是荷擔其事。遠是不干己事。故依斯了門所命者。乃一切當

然之道所禁者乃一切非禮所爲。委實教門近乎真主云云者。猶言教門行到恰好處。則庶幾真主矣。如人倫日用之常。應事接物之變。件件要遵依主命。其間不着一毫私意。纔稱得依斯了門。乃爲二字正命教。勘合處。或曰命禁二字。是真主替人調設。个消妄還真的火候。行依斯了門者。如以金丹投冶頑鐵。便成至寶。故曰近主。近字有二義。計其用功處。即切近之近。要其成就處。便是返本之名。或問一位尊者。何謂依斯了門。答曰。以相反之劍。誅滅一切納福私。合乎主命。除相反納福私。斷不能。

前言依斯了門。是領主命。遠主禁。即有與納福私相反意。在。而此言順真主之命。在相反納福私處。見仍步步逼入工夫。言一切納福私。是七情六欲。各樣私心。最與真主相反。能順真主之命。謂之依斯了門。若順了納福私。所欲。即謂之拜相。向背之分。只在轉關。不可不慎。必奮大勇。斷然克盡己私。纔合真主。此正理。欲交爭大戰場處。可見依

斯了門便是相反納福私之劍。合恰合也不是以此合彼。問何如人是穆斯理麻呢。答曰。人從其手口安寧者。

上章言依斯了門係于真主而人咸以爲高遠難幾茫然無有入手處。故有何如之問。手口安寧之答。正爲泣歧者指點路頭也。謂行依斯了門無甚難能處。亦惟言行之間要合乎真主耳。言外要見教門得失在乎一言一動之頃。不可不慎。所以教典上說。一言一事而有益于人。則是順主命。造無量之福。一言一事而有損于人。則是落魔境。作無邊之罪。慎之慎之。一事而損人利己。一言而是己非人。莫謂受損之人不安寧。忽捫良心。即自己終覺歉然。手口安寧亦非易事。必須時刻檢點。無有失口失手之尤。自他方得安寧。夫手口安寧。從戒慎中來。不可輕看。即合着本來處也。所以能舉斯道者。以穆斯理麻呢稱之。或曰。手口即指教二字。正以斯人不貴在認識歸順。了一己之私。貴在能以此件大事。指教人歸到原來處。纔得免其

考算方是真正安寧。二人字相照應。此說以超出罪福兩途爲安寧甚通并及之。

問爾是穆斯理麻呢否。答曰。阿勒罕獨吝吝希。又問此言之義。謂何。答曰。我感謝調養普世之主。

問爾是穆斯理麻呢。何不直應之。曰。是而但感謝已耳。意以此非我之能。乃真主之慈恩。若非真主慈恩。我豈能識真主而爲順命之人哉。復設此問。特爲表明不立能所者。乃能荷擔真宗也。

又問爾爲穆斯理麻呢。起自何時。答曰。自米洒格。又問何謂米洒格。答曰。是堅固約會。對面呼喚。此時真主憑自己大能。造化我等魯合己。

問起自何時者。要人知道依斯了門。原從天性上帶來的。絕非尋常禮法之比。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凡後天所遇一切境界。皆分外之事。非我所性存焉。米洒格是氣聚理分。天人剖判之際。要知分聚二字。乃影子話。不必泥是。故約會而曰堅固。謂此中未嘗有斷也。呼

而曰對面。謂只今全體呈露也。魯合而曰憑自己大能造化。則知眞主未嘗離却當人也明矣。奈何世人如盲人對鏡。了不識自家本來面目也。吁。憑字可參魯合者。此云天命之性也。或問只今全體呈露其意何如。曰。辟如水聚成冰。其明昏通碍雖云差別。然總是一水管攝。此義勒娃以哈論之甚詳。可見渾體是冰。而渾體是水也。故曰全體呈露。但水是原有的。冰是新生的。而冰有昏碍聚散者。皆新生之故也。所以本文喝出眞主一句。要人原向主上作歸宿。舍此俱非矣。下文調養二字。正是申明此意。

乃曉諭云。予豈非調養汝等之主乎。衆魯合答曰。是調養我等之主。調養普世之主。造化萬物之主。與一切生靈衣祿之主。

凡經書啟蒙揭障處。不用正說。而用反詰。此際理欲方張。靈根易惑。故以此法語醒之也。予者。眞主自予也。予字正與汝等二字相應。中間安頓調養二字。要見予是汝等之實際。汝等乃予之顯然。故將

予豈非調養汝等一句撥動之。欣度師云。經旨非爲顯能。亦非表恩。意在不許他們執定此幻名相。另以爲己有耳。味調養二字便見。調養二字。其義意甚深。所謂海墨不能盡書也。惟在在默悟其妙自得。此處調養二字。似乎兼理氣而言。不專指魯合。蓋魯合是先天無聲無臭之理。得五行之氣。相合始能應答。傳言阿丹軀壳方成。真主即將無算。魯合一時顯照其中。一切奴土格此云原形爲答問處是也。奴土格此云原形。然則何不曰人。而獨以魯合爲言也。夫魯合即真主止一餘光顯化。欲其體真主行道者。獨稱魯合是尊之也。且人乃具相之名。始終非所以能復命者。一說。惟魯合乃能聞無聲之諭。故獨能答之。答曰。是者。正然其調養之妙處。有真知果是。恁般意。乃親歷語。非浮汎應允。故隨列陳調養我等云云。是實見得己性。人性。物性。俱在真主調養中。是曉得萬物一體也。後二句云。造化萬物衣祿生靈言。不獨調養其性命之理。而復調劑其相貌之宜。并

生養之資。是曉得凡事生前已定也。知此不但人當感恩。而亦應固守其分矣。今人不能守分。于一膜之外。痛痒便不相關。總是在本來處認不切耳。所以流弊遂致悖逆。此等緊要關頭。不可不知。知之不可不慎也。惟聖賢証徹無己無人之旨。每以克己度人爲急務耳。夫克己正是度人。度人即是克己。不是兩項。故下章承言修理教門。其間五事皆明其實際工夫。

問修理教門有幾事。答曰五事。一曰証主。二曰立拜。三曰持齋。四曰散天課。五曰遊天房。

眞主本然。至大至尊。無量無比。若論人工。即舍生苦行。斷不能及。惟一順字。乃能吻合之。所以吾教以依斯了門命名也。此云順命之教。然則依斯了門有何損壞。而云修理之。蓋人從有生以來。就有已染。有染便不能如其本來清淨也。此五件事。皆去其染着工夫。人有依麻呢。就有納福私證主者。將種種私邪照破。獨證一眞。人從至

尊闕下來。此身具足十八千世界。即有草木禽獸之性。禮拜者。將此一切稟性化盡。還其本來。人有耳目口體。即有嗜慾情想。持齋者。去其情慾。歸于清淨。人有財帛。即有鄙吝。散財者。去其慳貪。至于無己。人有安居。即有眷戀。遊天房者。去其戀愛。遊于廣遠。皆所以去其己私。染着。復還本來清淨也。故云修理。是修去幻物。以還非物。豈補綴之謂哉。此篇先明認真主。次論宗聖教。總是要人曉得向上一着。不離乎自修自證也。

四篇要道譯解便蒙淺說卷三

第三篇解明禮拜及其諸條規

爾知禮拜是真主一切命令中一件命令。是一切天命中一件天命。在一切男女無論賢愚良賤俱是天命。凡人不能隱昧隱昧者即爲悖逆。此篇首提禮拜者。正以示人爲第一扼要工夫。故先指其名曰禮拜。復示其源曰天命。然後列明條件。欲人凜而信從之也。爾知者呼。醒當身而警告之也。一切中一件是一切中第一要領工夫。意謂禮拜之功德不可思議。其一件命令中包含一切命令。遵行一件天命。即遵行一切天命。蓋所該者廣。故所係者重。一切男女至俱是天命句。見但凡具人形者。都受此天命而來。言無虧欠也。凡人不能隱昧句。言此理與生俱生。人人本有其動中天。則自然隨處呈露。如何隱昧得。據見成說。若只以字而不能爲言。尙有勉強執持之意。還可以由得人。與上句俱是天命。不相純合。隱昧即爲悖逆者是。

人故意要隱昧此理所以直呵之爲悖逆人可不惕然自省之歟。天經云我非造化人神。惟因拜我。聖人云。凡人故意撇拜一時。即爲悖逆。

引經示眞主造人之原意。意謂我之造化一切神人。原要爾等代我行此事也。如爲人者體此意。究照當身。使無一毫虧欠。推之舉世。不可使一物不得其所。近在寸心。遠在天地。皆我之事。即皆爾人之事。即皆此拜中之事也。如爲神者體此意。使寒暑得宜。萬物應序。不虐不厲。皆我之事。即皆爾神之事。即皆此拜中之事也。若昧此意。而徒以威儀迹相言拜我。又豈我造化妝等之原意乎。惟因拜我句。或解之爲惟因認我言。欲人認我。乃欲人認得眞主。並造化他們。幹當何事者亦通。聖人云云。言凡人故意將拜中之意。須與忘卻。猶如撇拜一時耳。乃是兼內外而言之。故意一時。皆甚言其自欺處。正見得徒事鞠躬叩頭。昧卻立拜原意。便是悖逆了。與故意撇拜一時。

者等禮拜原意詳見下文。

何也。夫拜乃萬善之根。包含一切功課。脫離一切罪過。在教門如柱石。聖人云。拜乃教門柱石。人將此拜立起。實將教門立起矣。人將此拜撇去。實將教門拆毀矣。

承上撇拜一時。即爲悖逆來。見得此意爲何。只因以拜係萬善之根。言人能體此中之意。終身行之一塵不染。無我見。無穿鑿。一憑主命。豈非萬善之根乎。包含一切工課者。如忠君、孝親、敬兄、愛弟、安甯、人物是也。脫離一切罪者。不但一身。即如求饒恕君親師友。古今生死之人。皆是。此意何等弘大。則此拜何等鄭重。在教門即如屋因柱石撐架也。聖人云。拜誠乃教門柱石。人能弘宣此意。不問斷時候。實將自己教門立起矣。人將此意此拜。不以爲念。實將自己教門拆毀矣。是何等關係。故曰撇拜一時。即爲悖逆。云何獨以禮拜爲教門柱石也。蓋教門乃無形之理。無處可見。雖將此理宣發于事功之

外。究竟終無下手處。故立此威儀條件。令人繩束身心。遺之久遠。俾後人並外道人有迹可考。有體可效。不致墮滅。豈不如柱石乎。說個柱石者。言人道非此不能存立也。

天經云。我方化生人時。厥性端全。而漸淪差品。惟歸順之人。其行清廉。乃獲不斷之報。或云清廉幹辦。即指禮拜。

引經明人賦予之初。性命之理。完滿無虧。純全不雜。有生以後。偏於稟性。染於塵慾。遂漸漸淪落。名雖是人。而實爲草木禽獸矣。故云差品。惟歸順之人。能體此旨。脫淨一切性染。故曰其行清廉。此處清廉二字。非指能於計較者。夫清者。有所不染。廉者。有所不取。故得還其本來也。如謂此言也。我當行之。即非清廉也。凡從軀壳上起見者。其事不論是非。悉謂之染。悉謂之取。不斷之報。即還真之謂。清廉幹辦。指禮拜而言者。緣禮拜時。不與物交。一真恒湛。故也。能行禮拜之事。謂之清廉。能體禮拜之旨。謂之歸順。此處歸順。乃

指禮拜中之意也。歸者合其本來。順者循其妙用。密而索得云。拜有外儀內意。今人所謂禮拜第外儀耳。細譯經旨。見非內外修明。雖云禮拜亦不能歸真復命也。故下文詳言其事。

禮拜之威儀如此。端立、鞠躬、叩頭、定坐、定坐之中有太始護德。是在至尊闕下。未來此世之前不獨證之時。叩頭者。如來此世入母腹中時。先牽連草木之長性。草木俱在叩頭中。草木之頭着地。象叩頭鞠躬者。從草木至禽獸之動性。禽獸俱在鞠躬中。禽獸背負日月。象鞠躬。惟人頂天立地。故端立象人。禮拜乃仍還那世之指點。先抬手端立。過人我關。次鞠躬。過禽獸關。次叩頭。過草木關。至定坐獨證。仍還原來。至尊闕下矣。所以聖人云。禮拜乃母民之密爾樂至。此云階梯。

夫拜中威儀。其先後條件。悉有深意存焉。非尋常禮節之比也。着眼着眼。階梯乃從下而上之喻。猶禮拜工夫。先盡克己之功。而後至達天之詣。如先抬手端立象成人。此過人我關之工夫也。人本具四

大毓形。眞主造化。唯人至貴。原係一本。何有爾我。故先明人我之源。而破彼此之域也。次鞠躬。鞠躬象禽獸。禽獸背負日月。惟知食色。食色之外。爪牙角毒。是逞故鞠躬者。當思勿效禽獸。將一切嗜慾。紛爭。肆害人物之念。盡皆克去。故曰過禽獸關。次叩頭。頭着於地。象草木。草木頭在地。稍在上。顛倒橫生。枝連蔓引。如人執定私慾。不顧道理。顛倒橫行。故叩頭着地者。當思勿類草木。必連叩兩頭者。恐去根不淨。萌芽復長之意。故云過草木關。次定坐。人以坐爲安。爲寧。故至定坐。爲証始還原之象。至尊闕下者。乃吾人一靈未降之先。尚在無極之中也。人之生也。自未有而萌胎於母腹。得魯喝納巴梯。此草木以之萌芽者。次長成。便有轉動。得魯喝海娃你。此禽獸以之騰跳者。次分人我。逞才能。知是識非。得魯喝隱索你。雖人性爲萬物之靈。而亦漸次淪落。不能如其本來純粹矣。今禮拜中有四威儀焉。先端立。次鞠躬。次叩頭。而後定坐。是從終遡始之工夫。猶階

之自下而升上也。此得一步掃一步的指點。聖人不得已從無階級中強分個階級。是亦下學而上達之意。不可作來往之擬。昔人喻禮拜爲分金爐。得其旨哉。謂禮拜之功能化一切性染。性染者化而依然至尊闕下矣。天經云。真至而妄無。即此謂也。可見今日若不將禮拜工夫消除。這一切夾雜。則後世定入火坑煅煉之也。不以禮拜爲事者。其可弗惕然儆醒歟。

拜之外有作證之言。拜之內亦有作證之言。太始護得是也。拜之外有忠孝拜之內。亦有忠孝爲君親求恕饒是也。天下有忠孝如爲君親求恕饒者乎。拜之外有恭敬。拜之內亦有恭敬。爲兄弟求饒是也。天下有恭敬如是者乎。拜之外有信義。拜之內亦有信義。爲師友求饒是也。天下有信義如是者乎。拜之外有慈愛。拜之內亦有慈愛。爲普世男女求饒是也。天下有慈愛如是者乎。拜之外有施捨。拜之內亦有施捨。是爲古今生死之人求恕饒也。施捨之意。是以利益加人。此皆利益之事。曾

有利益。如爲古今生死之人求恕饒者乎。

此節見禮拜乃事功性命合一的道理。其曰拜之外者。是欲人體取此意而施之於事功也。其曰拜之內者。是欲人省察此意於個中也。總只要人充之於應事接物。無不確當也。欣度師曰。求饒全在其性命上着精神。望其同登覺路。若止以告饒其罪過。便落第二義矣。

先提證主者。見禮拜乃證主之密因也。次及忠孝慈愛云云者。見其倫常有序也。復念及千古沉淪者。又見其普度衆生之意。此何如弘願而敢昭告於至尊闕下者。見其一念真誠。非飾說也。一舉拜而諸善備威儀云乎哉。

禮拜之內。所念一切經典。皆工課所在。如求恕饒讚主尊大讚主清淨。感謝眞主。記想眞主。以及念天經之類。難以枚舉。一立拜。如將這一切工課已行。天經云。委實一切好。能去一切歹。其意立拜之好來。則立拜者之歹去矣。

工者。中心運籌。課者身體力行。非虛文俗套可知。如求恕饒。即當斷絕前非。謹防後過也。如讚主尊大。即不可屈於萬物之下也。如讚主清淨。即當通身放下也。如感謝眞主。即不可悖逆其恩也。如記想眞主。即不可以外物相撓也。如念天經。即當遵守其命禁也。能如是。方不負眞主命拜之原意也。

一立拜二句。言人果能如是體貼拜中之意。即一立拜間。已行完這一切事矣。甚言禮拜之功德重大。以省人不可撇也。引天經。乃總結前文之意。其意二句。又申明天經句意。言不但行此一切工課便了。且以此一切工課之福力。更去我身中一切稟習之性。以還我之本來耳。委實者。誠然也。

聖人云。五時之拜。譬如汝衆門首河渠。每日其中浴洗五次。此身猶有塵垢否。

引聖人之言。見禮拜有洗心退藏密意。毋得徒以比方作論也。人

心原至潔淨。皆因習氣染垢。五時立拜。乃去其習染之功。一日五課。洗去六慾塵垢。即如在汝衆門首河渠中。日洗五次。豈有如是日新其德。而此心還有塵染者乎。末句不順說。而用反詰。此中有深意。蓋工夫做到恰合處。其妙不可形容。只叫他自去質證。其曰門首。曰汝衆。皆至近至切之意。曰每日其中浴洗。又甚言其工夫當如是綿密也。

經云。眞主造化人。因爲拜主。解之者云。因爲認主。眞主無求。至尊至大。認固在不認。亦在拜固尊。不拜亦尊。何所加損。而必取鞠躬。叩頭之儀爲哉。且君子施恩不望報。豈尊大之主。而責人以報施之禮。蓋有說焉。納麻自所指甚廣。眞主化生人時。厥性端全。賦予之初。仁義禮智之性。完滿無虧。純全不雜。以外形言之。頭員象天。足方象地。此身非小。萬物皆備於我也。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有別。朋友有信。即極之位。天地育萬物。皆納麻自中事。

非止威儀已也。當知真主要人拜。是將宇宙間一副大作用。大擔當。全付托於人。故天地山川俱不敢任。而惟人任之。任之者。任此一件大事也。有生之後。即當使物物還其本來。各正性命。保合太和。然後不負出世之意。所謂堅固約會。覲面呼喚者。此也。於一切命令中。至緊要。男女俱不可缺。一時亦不可失。是萬善之根。是去罪之法。乃教門柱石也。其中有博施濟衆之意。有度盡衆生之願。絕非獨善自了小小功行已也。今人在一身之外。總不知關切。豈命拜之旨哉。然其四般威儀者。本文言之甚詳。人能盡鞠躬之意。去其爪牙角毒之性。則真能鞠躬矣。能盡叩頭之意。去其牽連依附之情。則真能叩頭矣。將一切染着盡歸消化。則立拜豈非還真之階梯。返本之正路哉。今人出撒了木之後。依舊牽連纏繞。依舊相爭相害。則鞠躬叩頭之義安在哉。且也念作証之言者。乃欲其知所以認識真主也。爲君親求饒者。乃欲其知所以忠孝也。爲師

爲友求饒者。乃欲其知所以信義也。爲古今生死之人求饒者。乃欲其知所以濟人利物也。故曰包含一切好是也。如此大願力大作用。將此心潔潔淨淨。還其本來。而一日五番禮拜洗去六慾塵垢。尙何染着之有。總而言之。眞主化生人。使人做眞主之事。凡所作爲。皆我之事。究竟皆主之事。主之命人。如臂使指。人之順主。如竅從心。故稱人爲奴僕。經謂歷葉爾卜都匿者。理蓋如此。

問。獨自禮拜。較隨衆禮拜。其功德如何。聖人云。隨衆每拜。勝自拜二十五級。一位大賢。悞失隨衆每禮二十五拜。補完。夢中或告之曰。汝雖補完。然同掌教念阿米納在何處也。聖人云。如人同掌教念阿米納。眞主按每字造化四位天仙。與他求饒。直至後世。聖人臨終諭配賢阿力曰。後世日。如將天地山川。神人飛走。鱗介草木昆蟲。天堂地獄。諸有色界。悉放秤盤內。決不能重過隨衆之拜。聖人云。主惟相助聚衆。凡人獨自禮拜。獨自進地獄。

爲何獨自禮拜。不如聚衆禮拜。眞主普慈。原要賢愚善惡俱歸爐冶。母民習主之性。須要發大弘願。普濟世人。故都阿中求饒。天下古今男女意取諸公。獨自禮拜。不過一自了漢耳。必須互相勸勉。同登覺路。其拜方眞。聖人臨終所諭。見得惟有普慈一念。直達無始眞源。故爾云然。區區物類。豈可同語。如掌教低念法梯哈當在鞠躬忒克秘耳之先。暗念阿米納。聚者畜也。此中有道德齊禮之資。正以之畜聚吾人學行處。故曰相助。獨自禮拜。不但自私自利。更兼孤陋寡聞。終致迷謬。故聖人戒之如此。

問幼童有拜否。答曰。在天命中未有。在習性上有之。聖人分付。令汝等幼童七歲禮拜。至十歲當責之禮拜。其義將幼童身體習慣之意。聖人云。好是習成。歹亦習成。人身是受習者。幼童禮拜。其功德原在幼童。使令之功在其父母。幼童不令拜無罪。父母則有罪矣。

古人有胎教。有蒙教。蓋性固相近。而習則相遠也。天經云。主方化生

人時。厥性端全。漸淪差品。賦予之初。純粹無疵。而漸漸淪落於惡者。習爲之也。善亦習成。惡亦習成。善惡初分之際。不可不爲撥轉。蒙以養正。聖功也。禮拜乃作聖之功。使他從小知道。後來希聖希天。卻從此起。禮拜在幼童。雖未有天命。而父母之責當然。七歲則當教他禮拜。十歲不禮。則當儆他。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必使他習慣。若能禮拜。子固習好。而教子之道亦盡。若不教他禮拜。子雖以幼小無罪。養成懶惰。誰之過歟。此教子之道未盡。父母能無罪乎。習以成性。正此章意也。教幼童禮拜。正習以成其善性。故曰其功德原在幼童。身體是受習句。不獨幼童當然。人人俱該着眼。

問晝夜共有幾拜。答曰三十二拜。其間十七拜天命。十二拜聖行。三拜當然是名謂忒爾三十二鞠躬。六十四叩頭。一百六十一大稱。

寅時四拜。名榜大德起。自人祖阿丹聖人。先兩拜。此理屬聖行。名損納忒。後兩拜隨班屬天命。名法理則。未時十拜。名撇申起。自以卜樂。

希默聖人先四拜損納忒中四拜法理則後兩拜損納忒。申時止
四拜法理則名底格爾起自禹懦司聖人。酉時五拜名沙穆起自
耶蘇聖人先三拜法理則後兩拜損納忒。戌時六拜名火伏灘起
自母索聖人先四拜法理則後兩拜損納忒。再後謂忒爾自禮三
拜。此中法理則娃哲卜損納忒俱有起自我聖穆罕默德。
問拜外斷法有幾條。答曰六條。一曰水淨。或大淨。或小淨。如水難得。土
淨亦可。二曰衣淨。男子從臍至膝。女人從頭至足。如衣服污穢。若無別
衣。以此禮拜無妨。三曰處所淨。可容拜單而已。四曰認時。謂拜當按時
也。五曰舉意。先舉意是某拜。六曰向西。如在舟中或馬上。以進乃麻自
時向西。此後認其所之。不可轉動。

水淨但取活水潔清無污穢者。江河井泉。不必言矣。若夫池塘之水。
觀其顏色臭味。自己取裁而已。總而言之。凡可飲者。便可以大小淨
也。如水難得。土淨亦可。衣淨但洗濯潔淨。不論新舊。如無別件衣

服則稍汚者無妨。處所淨但可容拜單不必過爲揀擇。認時謂按寅未申酉戌五時交還。不前不後。不可倚恃改咱。舉意謂先言禮某項拜不可忽畧模糊。面西謂專方不二向也。若在馬上舟中以進迺麻自向西爲主。蓋又以眞主無處不在。從權不必執方也。大都禮拜至緊要。其餘他事有難能難得者權宜可也。切不可因別事不周而悞卻禮拜也。

克式夫云有外則有內。內之水淨指人血氣言。衣指人體膚言。水淨衣淨。言人飲食潔清。吃哈了勒之物。則所養氣血。體膚俱清淨。是爲水淨衣淨。處所淨者。指此中方寸之地。並無一物僭染。是爲處所淨。認時者謂時宜如此。則如此。不可遊移。舉意者謂誠一不二。毫無別願相雜。西方屬金。能不朽壞。向西者欲人從不朽處着精神。要知眞主能永久不朽壞。即天堂地獄諸物不朽。亦是眞主要爲使之不朽耳。

問拜內規矩有幾款。答曰六款。其一大稱。其二端立。其三念經。長者一章。短者三章。其四鞠躬。其五叩頭。其六坐定。偶因不得已事出拜。在阿而簪教法中。亦是天命。如人不知此內外十三件條款。其拜不真。

前六款已經解過。茲不復贅。如人不知句。是誠禮拜之人。不可潦草塞責。須要曉得此十三件天命原旨。庶幾能臻禮拜之實際。不然。其餘威儀念誦。雖云極其端確。亦是一套虛文而已。有何實用處。故曰其拜不真。

問壞小淨幾事。答曰十七件。六件從前。小便白濁。歡水石淋。病血精水。三件從後。泄氣大便。寸白蟲。有四件顯明者。血濃。黃水。滿口吐。又四件不顯者。諸風眩暈。拜內笑倚物睡。看守小淨勝事數端。一不可大笑。二不可歌咏風情。三不可考究新聞。四不可說謊。五不可背非。此皆不義所爲。犯之莫大罪惡。看守小淨者戒之。聖人云。惟母民能看守小淨。

大小淨之理。雖見潔淨。全要吾人心中不昧。與不染。纔能見主。前數

件固是不淨而風眩笑睡。又屬昏昧矣。總而言之。其故皆因情欲所致。是以有一於此。必須復淨。方許禮拜。復淨者。當思潔淨。其情欲可也。又如談媚態。說風情。考究新聞。說謊背非。此等所為。心中先已不淨。何云外邊形迹。看守二字。其旨甚嚴。聖人謂順命之人。能於看守。然則不能看守者。斯人竟列于何地乎。可畏哉。

附禮拜儀則

以上拜單。立要端正。不可揚首。不可閉目。兩足分開。約寬四指。右足略前。擡手須兩手出袖。十指分開。手心向西。用大指擁耳。垂向西。不可以頭就手。女人抬手不必至耳。及肩而已。手亦不出袖。然後權手放于臍下。右手壓左手背。肘不可近脅。眼觀叩頭之處。女人則兩手交捧胸前。以用連脅。蓋婦道理宜。歛藏也。鞠躬要兩手過膝。眼觀腳面。手與脊背伸平。頭不可低昂。女人不必伸平。肚腹要逼近兩股。鞠躬起來。略站一息時。方可拜下。叩頭下去。先以雙膝着地。後按兩手。十指併聚向西。中間約寬二寸。僅容叩

首不可以袖吞手。然後以鼻尖與額着地。兩肘擡起。腰背伸開。腹股懸絕。兩足十指豎起朝西。叩第一首。起來略坐一息時。方可叩第二首。站起來。先額鼻而後手膝。女人手不必出袖。肘不必抬。腰不必伸。須要股腹相貼。坐時目視心窩。右足豎起。左足鋪下。坐於左足。手額腿面。十指併聚向西。女人兩足並從右邊撒出。坐在單上。不必鋪豎。右邊說撒了木。從右中指看起。迤邐看上右肩。左邊說撒了木。即從右肩看起。迤邐看下右中指。接過左中指。迤邐看上左肩。然後端坐念經。或都阿禮拜男女。必當如是交割。是以拜中起欠。俱要舒徐。不可急遽。聖人曾見禮拜而急遽者。乃呵之爲竊拜偷兒。惡其外失儀而內不誠也。

四篇要道精譯卷三終

清 眞 釋 疑

是書爲前清乾隆年間 翰林院 四譯館教習 金北高 先生著內載各教所疑 清真教各項疑問計數十餘條 洋洋數萬餘言 逐條加以解釋 並引中國 各種經史之言以證明之 而其扼要之處又多以 問答體 出之 凡有疑於清真教之 教道者 得此一書 洞如觀火 毫無障翳 能令觀者如逢 其故 了然於心 之妙 不但教外人讀之 疑議頓釋 及教內人觀之 亦復 受益不少 全書 一册定價二角 外埠酌加 寄費 如欲 明清真教之教道者 不可不讀是書也

北京牛街清真書報社發行

五 功 釋 義

欲知天道之五功者不可不讀 欲知清真教之究竟者尤不可不讀

北京牛街 清真書報社發行

清真教以認主爲宗旨 以敬事爲工夫 以歸根復命爲究竟 苟不知五功之義 則認主而不知所事 苟不知五功之義 則事主而不得其法 苟不知五功之義 則入道無門 修道無路 是書乃認主之 導師 事主之法則 入道之 門徑 修道之 路途 也 凡欲得眞道 並欲知清真教之宗旨及究竟者 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外埠酌加寄費匯費

四篇要道譯解便蒙淺說卷四

第四篇解明小淨大淨及其天命聖行

爾知小淨中四件天命。眞主分付一切母民。爾衆將欲禮拜。洗面。洗兩手至肘。抹頂。洗兩足至踝。其意母民將欲禮拜。先當小淨。第一洗面。從天庭至地角。及兩耳前後。第二洗兩手至肘。連肘。第三抹頂。四分中一分。第四洗兩足至踝。連踝。

將欲禮拜。必先小淨。何也。蓋人本清淨。只因落此軀壳。遂却原來清淨也。且日與物交。難免緣染。故眞主諭人。爾衆欲禮拜。還眞。先須潔淨厥體。體淨則心清。心清則體隨淨。二者交修之功。故將欲禮拜。必先淨身。淨身者。去其染着之私。非徒用水而已。禮拜者。還其清淨之體。非徒叩頭而已。經義如此。須要曉得。

問洗此四處。起於何因。答曰。眞主將用四緣。造化人祖阿丹。命到斐而識忒。惟予在天地間。欲造化一位合理法。斐而識忒對曰。主欲造化人。

他將壞事傷生。我等感讚主。至清淨。眞主不然其說。乃云我所知者。爾衆不知。

合理法。乃代主行事者之稱。斐而識忒。即在世間代爲造化之鬼神。或譯爲天仙。天仙謂讚主即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處。皆是讚是。參贊之意。非口頭讚誦之謂。眞主造化人。必用四緣何也。人身堅凝者地也。精液者水也。暖熱者火也。運動者風也。有此四行。然後以成三才妙用。能代眞主宣化耳。衆天仙只據意中所見。以爲四緣壞事傷生。故有不如我等讚主清淨云云。蓋恐土性窒碍。水性下流。火性酷烈。風性不寧。任此四行。未免受事。此天仙止見其形色。未識其性眞也。且眞主欲顯其大能。故造化天地萬物。欲顯其丰容。故造化人。若不是造化人。則天地萬物亦爲虛設。所以云爾。衆不知。衆天仙不惟不識人。是亦不識主矣。故着他們淨去己見。詳見下文。

衆天仙悔過。乃捧手求饒。主命到曰。寶坐之下。有一海。名永活爾等下。

在其中洗面洗手抹頭洗足。衆天仙如命而行。眞主又命爾等念此經。經意我等讚主至清淨。我等感謝主。我等作證委實諸邪不是主。惟有眞主。眞主止一。主上無伴。我等求主恕饒。我等歸向眞主。

衆天仙既捧手求饒。而必令之向寶坐下海中洗濯何也。寶坐暗指人心。其下之海狀其浩淼無際。以喻吾人一念初起。即當歸于眞主。無量大慈之海。從此洗濯。方爲眞淨。從此歸順。方有眞悔。永活者。喻不息也。須要杜絕私意。恆存天理。斷不可前念復萌。相續後念也。命洗面。是去聞見之染。洗手。是去求乞之染。洗抹頭洗足。是去上下界限之染。已見既淨。緣染無由。而本體依然清淨矣。如沙淨見金。如何掩得。故下文有爾等所爲盡釋之諭。

眞主命又到。我已准爾等悔過。將爾等所爲盡釋矣。衆天仙問此貴獨在我等否。主命曰。在爾等。亦在將造之人及其子孫。凡人洗到此四處。念着此眞經。總有裝滿天地之罪。我盡恕之。

通章總爲後數語立意。曰洗到。曰念着。正指點人當如此洗滌。非徒淨形體已也。果能如作證之言。證到清淨本體。何罪之有所謂罪者。人心一念初起。即有一相。如其念而起。如影隨形。念未曾消。影何能滅。若一念歸主。私欲淨盡。直証到清淨本來。從前縱有罪過。此時已如紅爐點雪。何影之有。可見人之罪過。雖眞主寬宥。而又須人自爲洗磨耳。勉之勉之。

問小淨中聖行有幾件。答曰。十件。其一洗兩手至腕。其二題念眞主尊名。其意我憑眞主至大尊名洗。我在依斯了門上感謝眞主。其三漱口。其四截鼻。其五用牙刷。其六抹額及兩耳輪與項上。其七洗前後。其八搜指縫。其九搜鬚鬚。其十每竅洗三遍。遍不可增減。在洗各竅時。當念作証之言。須舉此意。如外教人違逆。一生念此。亦得眞主恕饒。我亦求主恕饒我罪。先賢始卜里云。小淨是割斷。立拜是叙連。在小淨時不割斷諸緣。在禮拜中不能叙連眞主。

一切工課之前。必先大小淨。其意何居。蓋眞主造化人。代主行事。而人每有私己之見。種種染着。不知一有所染。則所行皆私事。而非爲主之事矣。故必要先淨。所謂淨者。淨其私染也。前四件屬天命。緣眞主曾命衆天仙洗滌如此。茲十件損納忒。乃吾聖人盡合天至意。其間俱是斷緣撤障的指點。須要着眼。引始卜里一節深誠小淨者。必當如是用心。方能合乎本來清淨。不然只恁搬湯弄水。於命淨之旨。有何交涉。思之。

附小淨洗法

舉意訖。先用右手執湯瓶。用左手淨其前後。止用無名指擦洗肛戶。如大淨先小便。小淨先大便。然後以左手執湯瓶。傾水右手洗兩手至腕。次漱口。第二口水用刷牙。第三口水仰漱至咽喉。次戩鼻。用右手掬水吸入。用左手二指省出。次洗面。從右上而下左。不可當臉撲上。亦不可作噴水之聲。有鬚者。用十指朝上搜

之。次洗右手。從衆指頂搜抹過肘。次洗左手。亦如右手同。次抹頭。其法傾水於右手。如洗手狀。將大指與食指縮起作圈留水。止將左右六指伸接。以指肚之水。從髮際抹上巔頂。其頭髮四分濕其一分。然後以兩掌心之水。從額前抹至腦後。至此放開大食二指。在兩耳內外掏摸。仍以前大指背之水抹項。不可及喉。次洗右足。用右手執瓶。以左手從其小指搜洗。至於大指連其踝。次洗左足。乃從其大指搜洗。至於小指。亦連其踝。小淨畢。復洗手。隨將瓶中所剩之水。傾於右指尖。吸其餘瀝而嚙之。聖人謂此中有鑿治存焉。小淨者亦宜遵守。

問天命當大淨者幾等。答曰三等。其一穢汚。真主分付若爾衆穢汚了。即當大淨。所謂穢汚。如男女交感。雖未曾洩。亦須大淨。或在夢中。如遺當大淨。未遺則不必淨。其二經淨。其三產淨。大淨中天命三事。一曰漱口。二曰截鼻。三曰全體沐浴。在大淨時。須要謹慎。若一毛之下。水有不

到。猶然未淨。同。聖人云。每根毛髮之下。俱是穢污。

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兄弟。君臣。上下。未有人之前。眞主造化阿丹。生生之權。握在眞主。既生人之後。生孕在於男女。生生之理。托於夫婦。則夫婦之成禮。所以握生生之機權。代眞主之化育者。非淫褻也可知。但男女相偶。陰陽感通。七情六欲之間。熾然並起。雖欲不染。不可得也。情竇一開。即一毛一髮。而不能遺。遍體之中。豈有不被其私染者哉。名之曰穢污。似猶後也。此時止有淨洗一法。故須大淨。不但淨身體已耳。先從納福私洗起。去其濁亂。復振記想是也。故知全體沐浴。非因穢污之跡。而因穢污之氣。與情無不到也。所以大淨中。漱口。戩鼻。爲天命。是以欲夫水之無所不到也。此內外交修。表裏如一之義。不可不知。夢遺亦大淨者。緣神氣已通。心意亦動也。未遺不必淨者。精氣尙未亂也。經血者。乃室女二七上下。稍知人道。此血始通。所謂風行水動。故當大淨。又謂之月信。因

每月一次而厥日厥期斷乎不爽。故婦女經期各有稟限。有三晝夜而止者。以至十晝夜者。若過其稟限之期。謂之病血。勿待其止。即當大淨。辦功。又有不及其稟限而止者。如年少愆期。名曰經阻。必候其限滿。方可大淨。若年老血衰。其稟限已更不必俟其限滿。即當大淨也。產血較經血更甚。尤當大淨。產血無限期。有產後不數日而就淨者。即當大淨。辦功。或至四十晝夜。猶有未淨者。當在產例也。過此不淨。名曰病血。大淨。辦功。無有不可。

問大淨始於何人。答曰人祖阿丹聖人。與其后好娃相聚後天。哲白。勸依喚人祖起教之大淨。人祖沐浴畢。乃問曰。爲之有功德否。曰有。按汝身每根毛髮。准一年工課。汝身所過每一點水。主造化一位天仙。爲汝辦工。至於世盡。人祖復問此功德。獨在我身。亦在我子孫否。答曰。在汝身。亦在汝子孫。

阿丹聖人初生之際。呱呱嗚泣。惟知思主。一有夫婦。則知配偶。而渾

忘記本來矣。此時正在昏聩中。天仙呼之起來者。欲其猛醒也。教之大淨者。因其妄動氣血。不能如其原來清淨。而教之復其本初也。按真主大淨之諭。正是點化人還其本來清淨處。實無功德可言者。而阿丹聖人尚從軀壳上起見。乃問功德有無。此哲白勒依不得已。姑以無量功德爲答也。當機者亦將有以醒會否也。

問延遲不大淨有罪否。聖人云。從穢污後三日不大淨。是永不叙用之人。

吾人檢點一時少疎。則進修一日少懈。便與真主背馳。故無時無刻。不可不法清淨也。若三日不大淨。則此人自甘墮落可知矣。故以危言動之。

聖人從郊外歸。見聖配哈提法有遜避之狀。聖人乃問曰。何故乃爾。對曰。偶因穢污。聖人嘆曰。真主至清淨。母民不穢污。可見吾人時刻不可穢污也。

穢污與清淨相反。清淨自不穢污。誠則明矣。不穢污。自還其清淨。明則誠矣。眞主與母民體用之分。欲爲母民。安可須與穢污也哉。

問聖行當大淨者有幾等。答曰四等。其一七敍曰。其二兩節朝。其三阿勒法。其四受戒始期。又一等大淨爲當然。洗尸是也。又兩等大淨爲高強。其一頑童出幼。其二外教人歸順。

何以大淨有諸品。蓋主默耳七日一次。天運乃七日一週。當靜聽正法。以俟天心來復。此天道之小變也。兩節一歲一週。天運轉換。循環更始。此天道之大變也。阿勒法乃阿丹聖人夫妻重會之日。五百年來已成長夜。至此乃復旦。天命維新。且謁先聖陵寢。及遊大衆墳墓也。十日受戒之始。十日之中。無不當戒。而况肇端伊始。可不致謹乎。是必沐浴者。省躬滌慮以承天庥。皆重其事也。洗尸一節。在亡者固爲潔淨。然亦可以勸化生人。故曰當然。頑童出幼。外教人歸順。必欲大淨者。從前以幼小無知。尙有可原。此後任重道遠。別無可

誘。故曰高強。染不及處。謂之高。不可屈處。謂之強。此欲當機顧名思義也。

附錄

至聖云。阿不得思。乃模民之盜甲。意謂因此清淨護身。則邪魔不敢引誘。而自不敢臨近罪業。亦可征敵自性邪魔。聖人云。小淨乃朝拜之鑰鎖。意謂凡人之身心得此清淨。乃敢朝拜真主。聖諭凡人小淨之先。思慮外事不絕。在朝拜之時。便不能誠心真主。因設小淨之原意。本爲清心淨欲。始得臨近真主也。阿不得思之義是甚麼。曰是個淨字。然淨之理有四。一淨穢污。二淨罪業。三淨心念。四淨己有。意謂洗淨穢污。可以淨身。告饒罪業。可以淨性。撇去妄念。可以淨心。克盡己私。可以淨命。謂凡非禮者不視。非禮者不聽。非禮者不聞。非禮者不言。非禮者不取。非禮者不行。其眼耳鼻舌手足之全體皆淨矣。再不習禽獸貪生貪欲。好食好眠之動靜。亦不

染獅豹虎狼高傲強暴懷恨之惡性。其心念性命之已私淨矣。內外全淨者。方可成全所設小淨之原意也。

問經婦如何大淨。答曰如穢污之淨。又問經婦幾事不可爲。答曰七事不可禮拜。不可持齋。不可近其夫。不可遊天房。不可進禮拜寺。不可誦天經。不可捧天經。傳云。經期阻齋。拜齋補拜不補。

婦人行經之期。凡起居食息之間。事事必當靜養。而夫妻處室。尤宜謹慎。不可近其夫。非另寢之謂。乃不可犯房事。但着小衣。同處無妨。或解末句有云。蓋以經水乃婦人責任。即受天命也。既領此責任。故天命拜不必補。補齋者。因阿丹以類推云。拜既不補。齋亦宜然。天命齋當補。蓋不許其存己見也。

問淨必用水者。其有義乎。曰然。夫水之爲德。以柔爲體。以退爲用。故能承重。能入微。能潤物。濁之自清。亂之自靜。至于器方亦方。器圓亦圓。又其不自恃之妙處也。惟其不自恃。乃有因風起浪。因低

下流之失。是誠禮拜者。必先効水之德。防水之失。方許見其眞主耳。此工夫中。寓指點之意。不可不知。曰不得夫水。或不能用水。又以土代之。何耶。曰容納萬物土之德。發生萬物土之功。又取坤厚載物能順能承之義。

問天命有幾等。答曰二等。一云法而則愛納。一云法而則啟法葉。愛納者有一人不行。在他責任上不能脫離。如禮拜持齋散天課遊天房之類。啟法葉者從衆人中一人行之。則衆俱脫離。如勸善止惡。禮棺回噴。嚏回撒了門。息訟探病。望異鄉人之類。愛納中又分兩等。一曰常守。一曰因時。常守者。記想與歸順是也。其中稍有間斷。即謂之違逆。因時者。五行天命是也。

愛納者乃一定之名。人各有其責。重在自己。啟法葉者。乃公同之義。一人可代衆人。重在人上。記者忘之對。順者逆之反。不記想則忘。不歸順則逆。于一切時中不可須臾離者。故曰常守。禮拜有時。持

齋有月。散天課有年。遊天房有日。故曰因時。若當其年月日時不遵。天命而行。亦是違逆之人。

聖人云。爾衆俱如牧羊者。凡其所牧。必將受問也。其意謂家眷。如母親。妻子。姐妹之屬。該將教法。天命。聖行。及應念經典。俱當教之。天經分付。一切歸順之人。爾衆將己身并一切眷屬。從獄火上看守之。

聖諭大槩。責爲人上者。要指教我所屬之一切人。註以本屬者。亦從近及遠之意。言旣爲家長。一家之人。須要曲體其情。至於出入行止。皆其責任。况死生得失之際。豈有不干主人事者乎。婦女不出閨門。無從學問。我不曾教彼。安能知故。一切斷法。規矩。天命。聖行。須教之。使知聖典。天經。當念者。須教之。使念。俾一家之人。俱得脫離。然後我方脫離也。

所牧二字。其指不一。有國者謂國人。有家者謂家眷。味爾衆俱如一句。卽一身眼耳口鼻意念。皆在所牧。天經所謂將爾己身從獄火上。

看守是也。聖賢又以天地萬物爲所牧。故以裁成輔相。救度衆生爲已任者。天經所謂將爾一切眷屬從獄火上看守是也。

雖然在眷屬人等。不過是授受之以麻呢。聽人之言。不求明證。如此者。流。悉係罪人。蓋因不知認主的據。及以麻呢道理也。要知上緊。是得止道。因由徒上緊而不憑學識。究竟終成迷謬。故真主以尋學爲天命。經云若爾不知。須問知者。

在當事者。故有應教之責。在眷屬。亦應究竟認主的據。及以麻呢法規。蓋此種學識。即在男女當身。人人本有。個個當知。然而人非聖賢。誰是生知。若爾不知。亦當用心講求。詢問知者。以明造化我之本義。方不負出世一場也。如倚定祖傳師訓。不去參究。雖其教門外貌可觀。不過因人之言爲行止。畢竟不會認得真主確實。終成迷謬。豈非自棄。故曰罪人。

問一切教法有幾支。答曰四支。其一掌教阿而簪科斐人。其二掌教沙

人。馱穆脫勒秘人。其三掌教馬利克涉密人。其四掌教阿哈默德罕白里

教分四支。因四方風氣不一。姑就其民情土俗而設焉者。觀各位掌教。俱著其所產之地可知。惟阿而簪乃中和之道。萬世遵行無弊者。也是以能承吾聖人之統。其他大義雖同而事或有宜彼不宜此者。故特爲表出。

又問汝宗何人教法。答曰阿而簪。又問阿而簪傳自何人。曰自漢馬德。漢馬德傳自何人。曰依步樂欣。依步樂欣傳自何人。曰自阿而格默。阿而格默傳自何人。曰自阿補乎來刺。阿補乎來刺傳自何人。曰自阿卜篤樂。阿卜篤樂傳自何人。曰自吾聖穆罕默德。吾聖傳自何人。曰自以卜樂。幸聖人。以下樂。幸傳自何人。曰奴哈聖人。奴哈傳自何人。曰自試斯聖人。試斯傳自何人。曰自阿丹聖人。阿丹傳自何人。曰自哲白喇依勒。天仙。哲白喇勒傳自何人。曰自米嗑依勒。天仙。米哈依勒傳自何人。

曰白阿子樂依勒天仙阿子樂依勒傳自何人。曰意斯樂斐勒天仙。意斯樂斐勒傳自何人。曰白眞主要爲。意斯樂斐勒與眞主其中有個機密。人不得而知之。惟眞主能知。

逆數道統者。乃探流尋源。恐有一毫差錯。則非正道。故自末而遡上。賢以傳賢。聖以傳聖。直追至眞主要爲中。便見吾道非人。功學識所。能到。等而下之。謂之傳統。等而上之。謂之歸宗。正作者。指人還元之微旨。末云其中機密。人不能知。而惟眞主能知。蓋有人爲則有我障。故曰人不能知。若去其人爲。惟順主命。久而自知。夫哲白喇依勒。乃司傳命者。有傳送。則彼此尙分。意斯樂斐勒。司壞世者。世壞而萬物盡消。則眞常自證。故曰惟主能知。

前憑眞主尊名起。可見四篇要道。有所自來。非有主慈恩。人不能解。後復歸眞主要爲終。可見四篇要道。還歸主命。非眞主機密。人不能得。

真主造人在世間。世人難把真主見。
若你要見真主面。就將本身作證見。

北京牛街清真書報社發行

清真大書

每册定價二角

外埠酌加寄費

先賢王公岱輿為吾國阿衡之泰斗吾教第一家也所著之正教真詮等書久已膾炙人口就中尤以清真大學一書最為特色公一生之真精神均隱於斯書中矣書內備言認之真道共分一二三品每品又分三章鉅細無遺不稍紊亂兼言造化空無性命生死等事義理高超語語中肯真乃通玄入妙之傑作也如欲得真道者必以先睹為快

每册定價三角
外埠酌加寄費
清真教考

本書為孫可厂先生蒐輯中國各種書籍中所載清真教之出處源流并國土方域以及前賢往哲之弘功偉勳歷代帝王之謚贈誥封各省各寺之為碑為銘無不應有儘有包羅諸家此誠千古之鉅著也

